民商法律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虚拟货币的法律属性和涉案财物司法处置疑难问题研究

网络虚拟财产的民事司法保护路径

法答网精选答问（第二十八批）——反垄断专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

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典型案例（第一批）

涉虚拟币案件司法统计分析

——基于对近三年来上海法院涉虚拟币案件的实证分析

投资虚拟货币“造富”变“踩雷”，投资款能追回吗?

未成年人网络充值打赏，能否要求平台退款?



上海市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

2026. 05 第 29 期

上海市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

主 管 单 位 ： 上海市律师协会

主　　办 ： 上海市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

主　　任 ： 王　琦

副 主 任 ： 吴文杰　施莉珏　田思远

执 行 主 编 ： 周文婕

编 委 会 ： 周文婕　宋一明

责 任 编 辑 ： 周文婕

插 图 摄 影 ： 已授权网络图片

目　录

新法资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

民商专栏

虚拟货币的法律属性和涉案财物司法处置疑难问题研究 21

网络虚拟财产的民事司法保护路径 26

专业之星

法答网精选答问（第二十八批）——反垄断专题 44

热点关注

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典型案例（第一批） 48

案例研究

涉虚拟币案件司法统计分析——基于对近三年来上海法院涉虚拟币案件的实证分析 61

投资虚拟货币“造富”变“踩雷”，投资款能追回吗? 67

未成年人网络充值打赏，能否要求平台退款? 70

新 法 资 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02年8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2026年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8号第四次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药品研制和注册

第三章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第四章　药品生产

第五章　药品经营

第六章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活动，应当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遵循科学规律和伦理原则，全面防控风险。

第三条　国家完善药品创新体系，支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品研制和创新，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支持新药临床推广和使用；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充分发挥中药在预防、医疗和保健中的作用；促进仿制药研发创新，提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分工，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药品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国家药品生产、流通等行业发展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推动药品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创新，提升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促进药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等，执行国家药品行业发展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

第二章　药品研制和注册

第六条　从事药品研制活动，应当遵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保证记录和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第七条　以申请药品注册为目的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活动的，应当由经过资格认定的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实施。申请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资格认定应当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证明其符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的资料。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资格证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资格证书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实施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发资格证书。

第八条　药物临床试验申办者应当选择具备相应能力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并履行受试者保护、临床试验用药品管理、临床试验数据管理、风险管理等责任。

临床试验用药品的制备，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要求。

药物临床试验申办者、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不得向受试者收取与临床试验有关的费用。

第九条　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批准开展的药物临床试验变更申办者的，应当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第十条　以申请药品注册为目的在境外开展药品研制活动的，应当遵守药品管理法、本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的有关规定；在境外取得的研究数据，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的，可以用于申请药品注册。

第十一条　以申请药品注册为目的进口研制或者检验所需的对照药品、样品的，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但是，药物临床试验批准证明文件载明的临床试验用药品可以凭批准证明文件进口。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研制化学仿制药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技术要求，科学选择对照药品进行对比研究；有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参比制剂的，应当选择参比制剂作为对照药品进行对比研究。

第十三条　研制中药应当以中医药理论为指导，根据中医药理论、中药人用经验、临床试验数据等综合评价中药的安全性、有效性。评价中药的有效性应当与其临床定位相适应，体现中药的特点。

第十四条　研制、生产中药应当保障中药材来源、质量的稳定性和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避免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涉及野生动物、植物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对申请注册的药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进行审评审批。

为支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品研制和创新，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符合条件的药品注册申请采用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附条件批准程序、优先审评审批程序、特别审批程序等，加快药品上市。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符合中药特点的审评审批、检查检验和标准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对化学原料药一并审评审批；符合条件的，对药品颁发药品注册证书，对化学原料药颁发化学原料药批准证书。仿制已注册药品使用的化学原料药的，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评审批申请；符合条件的，颁发化学原料药批准证书。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评审批化学原料药时，对化学原料药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标签一并核准。

转让药品注册证书、化学原料药批准证书的，应当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药品注册证书、化学原料药批准证书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上市的，应当申请再注册。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再注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为境外企业的，应当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再注册。

第十八条　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非处方药注册情形的，药品注册申请人可以直接提出非处方药注册申请。

已注册的处方药，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认为适宜作为非处方药管理的，可以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转换为非处方药。已注册的非处方药，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根据不良反应监测和上市后评价结果认为不适宜作为非处方药管理的，应当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转换为处方药。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评价后认为符合要求的，决定将处方药转换为非处方药或者将非处方药转换为处方药，并向社会公告。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保障公众用药安全的需要，组织开展评价后可以决定将非处方药转换为处方药。

第十九条　国家推动提高药品标准，持续提升药品质量水平。

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为药品注册标准。药品注册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通用技术要求，并且不得低于相应的国家药品标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根据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情况，对药品注册标准进行评估，需要修订的，及时修订并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或者进行备案、报告。

第二十条　研制药品、申请药品注册应当使用国家药品标准品、对照品。没有国家药品标准品、对照品的，药品注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指定的药品检验机构报送药品质量标准研究所使用的原料及相关技术资料，药品检验机构应当依法研制、标定国家药品标准品、对照品。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指定的药品检验机构应当加强国家药品标准品、对照品的研制能力，保障国家药品标准品、对照品的供应。

第二十一条　国家支持儿童用药品、罕见病治疗用药品的研制和创新。

对儿童用药品新品种、采用新剂型或者新规格的儿童用药品、增加儿童适应症的药品，符合条件的，给予不超过2年的市场独占期。

对符合条件的罕见病治疗用药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承诺保障药品供应的，给予不超过7年的市场独占期。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不履行保障药品供应承诺的，市场独占期终止。

给予市场独占期的具体条件和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含有新型化学成份的药品以及符合条件的其他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提交的自行取得且未披露的试验数据和其他数据实施保护，任何人不得对该未披露的试验数据和其他数据进行不正当的商业利用。

前款规定的数据的保护期限自药品注册之日起不超过6年。在保护期限内，其他申请人未经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同意，使用前款规定的数据申请药品注册的，不予许可；但是，其他申请人提交自行取得数据的除外。

除下列情形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得披露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数据：

（一）公共利益需要；

（二）已采取措施确保该类数据不会被不正当地进行商业利用。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数据的具体保护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三章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第二十三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健全药品质量保证体系，设立独立的质量管理部门，配备生产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受权人。质量受权人应当独立履行药品上市放行职责。

第二十四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遵守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物警戒体系，对药品不良反应及其他与用药有关的有害反应进行监测，建立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机制。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应当配合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开展药物警戒工作。

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其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指定的中国境内企业法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质量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设立相应的管理部门、配备相应的人员；被指定的中国境内企业法人的相关信息应当在药品说明书中载明。

第二十六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提供语音、大字、盲文或者电子等无障碍格式版本的药品标签、说明书，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用药。

电子版本药品说明书内容应当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说明书内容一致，与纸质版本药品说明书具有同等效力；语音、盲文版本药品标签、说明书供参考。

第二十七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全面评估、验证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变更对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影响，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或者进行备案、报告。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药品生产过程中变更的监督管理，发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已备案或者报告变更的评估、验证不足以证明该变更科学、合理、风险可控，或者发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选择的变更管理类别不当的，应当责令其改正、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持续考察已注册药品的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对已注册药品定期开展上市后评价，对药品的风险和获益进行综合分析评估，根据上市后评价结果，采取修订说明书、提高质量标准、完善生产工艺、暂停生产和销售、实施药品召回、申请注销药品注册证书等措施。必要时，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开展上市后评价或者直接组织开展上市后评价。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持续考察已注册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或者未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开展上市后评价的，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后不予再注册。

第二十九条　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相关义务，对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生产、销售实行全过程管理，建立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追溯体系，保证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安全、有效、可追溯。

第四章　药品生产

第三十条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证明其符合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资料；从事疫苗生产活动，还应当提交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以下简称疫苗管理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条件的资料。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药品生产企业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原发证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发药品生产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行生产药品的，应当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药品的，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履行供应商审核、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变更管理、药品上市放行等责任，对受托生产企业进行监督，保证药

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不得再次委托生产。

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含有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成份的药品不得委托生产；但是，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分段生产下列药品：

（一）生产工艺、设施设备有特殊要求的创新药；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的临床急需的药品、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需的药品或者储备需要的药品；

（三）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药品。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分段生产药品的，应当建立覆盖药品生产全过程和全部生产场地的统一质量保证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超出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能力的，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疫苗生产企业生产或者分段生产疫苗：

（一）生产多联多价疫苗；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疾病预防、控制急需或者储备需要；

（三）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生产疫苗、血液制品等生物制品，应当按照规定采用信息化手段如实记录生产、检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数据。

第三十五条　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在境外生产的，其生产活动应当符合药品管理法、本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的有关要求。境外生产的药品在境内分包装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实施分包装的药品生产企业可以向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销售其分包装的药品。

第三十六条　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前生产的下列药品，符合药品上市放行要求的，在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后，可以上市销售：

（一）通过相应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的商业规模批次产品；

（二）属于新药、罕见病治疗用药品、短缺药品以及其他临床急需的药品的，在通过相应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之后生产的商业规模批次产品。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加强对依照前款规定上市销售药品的风险管理。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发展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鼓励使用道地中药材。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制定相关规划，鼓励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推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

根据中药材特点，可以对中药材进行产地加工。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结合当地中药材资源分布、传统种植养殖历史和道地中药材特性等，制定中药材产地加工指导原则。

第三十八条　生产药品使用的中药材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药品注册标准。没有国家药品标准、药品注册标准的，应当符合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标准。

首次进口中药材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　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应当自行炮制中药饮片，不得委托炮制中药饮片。

中药饮片应当按照国家药品标准炮制；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

按照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的中药饮片可以跨省级行政区域销售、使用。其中，炮制方法、用药特点存在地区性差异且易导致临床用药混淆的中药饮片跨省级行政区域销售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应当在中药饮片标签上标明临床用药提示信息并向购进、使用地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医疗机构应当加强采购管理和合理用药监测，防止临床用药混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中药饮片的标签应当注明产品属性、品名、规格、中药材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装量、保质期、执行标准、贮藏条件等；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应当注明药品批准文号。

第四十条　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应当将所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应当自行炮制用于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的中药饮片、自行生产中药配方颗粒，不得使用购进的中药饮片生产中药配方颗粒，不得委托生产中药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应当按照国家药品标准生产；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生产。

按照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可以跨省级行政区域销售、使用；中药配方颗粒跨省级行政区域销售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应当向购进、使用地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中药配方颗粒的标签应当注明品名、规格、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贮藏条件、备案号等。

药品经营企业不得经营中药配方颗粒。

第四十一条　从事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禁止使用国家已淘汰的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

第五章　药品经营

第四十二条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证明其符合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资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原发证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药品经营企业应当配备与其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但是，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可以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配备药学技术人员。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第四十四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储存、运输药品，应当根据药品的包装、质量特性、温度控制要求等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储存、运输过程中的药品质量。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委托储存、运输药品的，应当选择具备相应能力的受托方，并对受托方进行监督。受托方应当加强药品储存、运输过程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药品质量。

药品零售企业向患者配送的药品应当有独立包装和显著标识。

第四十五条　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药品网络销售质量管理体系，设立相应的管理部门、配备药学技术人员等相关专业人员，制定并实施药品质量管理、配送管理等制度。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经营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的资质等进行审核，对平台展示的药品信息进行检查，对发生在平台的药品经营行为进行管理。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按照规定保存审核、检查记录以及平台展示的药品信息。

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为其他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提供信息展示、链接跳转等服务的，应当遵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通过网络销售；其他用药风险较高的药品，不得通过网络零售。具

体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四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提出的因临床急需进口少量药品的申请，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征求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意见，及时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国务院授权省级人民政府实施审批的，被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审批办法。

第四十八条　个人携带、邮寄少量药品进境的，应当以合理自用数量为限，遵守国家关于个人物品进境管理的规定。

第六章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实施药品进货检查验收、保管、使用等管理制度，设立相应的管理部门或者指定人员负责药品质量管理工作。

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处方开具、审核和调配的管理，提高医师合理用药水平。

第五十一条　医师在网络诊疗活动中不得开具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药品的处方。

第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向患者提供符合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处方，患者可以选择凭处方向药品零售企业购买药品。

鼓励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间的处方流转。

第五十三条　对正在开展临床试验的用于治疗严重危及生命且尚无有效治疗手段的疾病的药物，经医学观察可能获益，并且符合伦理原则的，经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患者或者其监护人签署知情同意书后，可以在开展临床试验的机构内用于其他病情相同但无法参加临床试验的患者。

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证明其符合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资料。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医疗机构变更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原发证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配制制剂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发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拟配制制剂的数据、资料和样品，经审评审批取得医疗机构制剂注册证书后，方可配制；但是，仅应用传统工艺配制的中药制剂，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即可配制。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申请时，对制剂的质量标准、配制工艺、标签和说明书一并核准。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配制的，应当申请再注册。

第五十六条　临床确有需要的儿童用药品，市场上没有供应或者没有供儿童使用的剂型、规格的，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纳入儿童常用医疗机构制剂清单，支持医疗机构配制、使用，满足儿童患者临床用药需求。

第五十七条　下列药品不得作为医疗机构制剂：

（一）含有尚未用于已注册药品的活性成份的化学药；

（二）已注册药品的活性成份用于新适应症的化学药；

（三）中药和化学药组成的复方制剂；

（四）中药注射剂；

（五）医疗用毒性药品；

（六）除变态反应原以外的生物制品；

（七）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药品。

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应当遵守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制剂配制质量管理体系，保证制剂配制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医疗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本医疗机构的制剂配制活动全面负责。

第五十九条　医疗机构制剂只能凭医师处方在本医疗机构使用，不得在市场上销售或者变相销售，不得发布医疗机构制剂广告。

发生灾情、疫情以及其他突发事件或者临床急需而市场上没有供应时，经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在规定期限内，医疗机构制剂可以在指定的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但是，调剂使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特殊医疗机构制剂以及跨省级行政区域调剂使用医疗机构制剂的，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发现疑似药品不良反应，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医疗机构发现疑似药品不良反应聚集性事件，应当及时对患者进行救治、采取措施控制风险，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六十一条　医疗机构发现购进、使用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风险，及时告知供货单位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供货单位应当提供或者公布电子邮件地址、电话、传真等，方便医疗机构告知相关信息。

第六十二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对药品使用环节的药品质量和药品使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场所以及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相关产品或者服务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抽取样品；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记录、票据、凭证、电子数据等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资料予以查封、扣押；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原料、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施设备、场所。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统一的药品追溯标准和规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药品包装上赋予追溯标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保证药品可追溯。

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程序设置国家药品专业技术机构。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当地药品产业发展情况和监督管理工作需要，按照程序设置地方药品专业技术机构。国家药品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加强对地方药品专业技术机构的技术指导。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药品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符合条件的机构承担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第六十六条　药品质量抽查检验应当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原则。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制定并实施药品质量抽查检验计划。

药品质量抽查检验中，药品抽样应当由两名以上抽样人员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实施。被抽样单位应当配合抽样人员进行抽样。被抽样单位没有正当理由不予配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被抽样单位暂停销售、使用被抽样药品。

根据药品监督管理工作需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质量进行抽查检验。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药品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药品检验结果之日起7日内申请复验。

申请复验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复验机构预先支付复验检验费用。复验检验结论与原检验结论不一致的，复验检验费用由原药品检验机构承担。

国家药品标准规定不予复验的检验项目，或者有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不予复验的情形的，不予复验。

第六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告的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结果应当包括被抽检药品的品名、样品来源、标示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企业或者标示的医疗机构、产品批号、规格、检验机构、检验依据、检验结论、不符合规定项目等内容。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结果公告不当的，发布部门应当自确认不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范围内予以更正。

第六十九条　对可能掺杂、掺假的药品，按照国家药品标准、药品注册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无法检验的，药品检验机构可以使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补充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检验。使用补充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得出的检验结果，可以作为认定药品质量的依据。

第七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规定采取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风险控制措施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应当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评估认为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解除已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前款规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期间，不得发布相关药品的广告；已经发布的，应当立即停止。

第七十一条　下列情形属于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假药：

（一）不具备疾病预防、治疗、诊断功能的物质或者成份不明的物质，在标签、说明书上宣称具有疾病预防、治疗、诊断功能冒充药品的；

（二）使用其他药品的名称或者批准文号，在标签、说明书上标注不具有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的；

（三）药品成份与其在标签、说明书上标注的成份不符的；

（四）标注虚假的药品批准文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

（五）其他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的情形。

第七十二条　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认定假药，以及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认定劣药，不需要进行药品检验。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的其他规定认定假药或者劣药，应当进行药品检验；但是，原料、辅料的采购和使用记录等证据能够充分证明属于假药或者劣药的，可以不进行药品检验。

第七十三条　发生药品安全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并立即报告事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医疗机构发现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应当立即报告事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第七十四条　国家加强药品储备，实行中央和地方两级储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七十五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完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机制。

第七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药品生产、经营中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垄断、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第七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在监督管理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监察机关。

第七十八条　进行药品注册、实施药品注册检验和强制性检验，可以收取费用。具体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分别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还应当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销售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前生产的商业规模批次产品；

（二）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委托炮制中药饮片或者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委托生产中药配方颗粒；

（三）药品经营企业经营中药配方颗粒、医疗机构制剂；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

第八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跨省级行政区域销售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四款规定备案；

（二）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生产中药配方颗粒未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备案。

第八十一条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实施药品进货检查验收、保管、使用等管理制度；

（二）发现购进、使用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或者报告。

第八十二条　申请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资格、药物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药品注册等许可，提供虚假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10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10年内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申请人提交的虚假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是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或者其他接受委托开展药品研制相关活动的机构伪造或者编造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对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或者其他接受委托开展药品研制相关活动的机构予以处罚。

第八十三条　已办理备案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不符合备案条件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取消相关药物临床试验专业备案或者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禁止其1年内开展相关专业药物临床试验或者禁止其1年内开展药物临床试验。

办理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时提供虚假证明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相关药物临床试验专业备案或者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禁止其3年内开展相关专业药物临床试验或者禁止其3年内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申请药品注册。

第八十四条　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药品网络销售质量管理体系的，由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为其他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提供信息展示、链接跳转等服务，违反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五条　拒不执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采取的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风险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口药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还应当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本条例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八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履行了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检查验收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免予处罚，但应当收缴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披露的试验数据或者其他数据，造成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损失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故意或者有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八条　药品注册审评所需时间以及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资格申请、药品生产许可申请、药品经营许可申请、医疗机构制剂许可申请审查中涉及的技术审核所需时间不计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

第八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6年5月15日起施行。

民 商 专 栏



上海市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

虚拟货币的法律属性和涉案财物司法处置疑难问题研究

本文由微信公众号“中站检察”于 2026 年 02 月 24 日 发布

摘要：在我国法律体系中，虚拟货币尚未被正式赋予法定货币地位及其相应的货币功能。尽管如此，鉴于虚拟货币在其他司法辖区获得法律认可并在市场中合法流通，其经济价值具有现实性，不可随意否认。从法律角度审视，虚拟货币的交易行为本身并不构成行政违法，除非该交易涉嫌违反金融法律法规。当前，虚拟货币在犯罪活动中作为“犯罪工具”的现象愈发显著，导致全国范围内涉及虚拟货币的犯罪交易额逐年增长。在司法审判过程中，对于虚拟货币相关犯罪的行为定性、涉案财物的处置等方面，出现了显著的司法争议。因此，有必要深入探讨虚拟货币的刑事法律属性，并对涉案数字资产的司法处置规则进行精确界定，以期为我国虚拟货币的法律规制提供坚实的法理基础和实践指导。

关键词：虚拟货币；数字资产；涉案财物处置

一、虚拟货币法律属性的相关理论

（一）虚拟货币的定义

虚拟货币，是一种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数字化交易媒介。它利用先进的密码学原理，包括公钥加密、哈希函数和数字签名，来实现安全的交易验证和发行控制。这种货币体系采用分布式账本技术（DLT）来维护交易记录，确保了交易的不篡改性。虚拟货币的显著特征包括去中心化架构、交易匿名性以及在全球化范围内的即时可访问性，从而支持高效且成本效益显著的跨境支付解决方案。具体而言，比特币（BTC）、以太坊（ETH）和泰达币（USDT）等主流加密资产，通过加密货币钱包和在线交易平台，实现了全球范围内的无缝流通。

在我国，虚拟货币的交易和ICO（首次币发行）活动尚未得到法律认可。针对市场上层出不穷的加密货币，我国监管机构持续保持严格监管立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金融监管机构发布的通知与公告，这些加密资产并非由货币当局发行，缺乏法偿性和强制性等货币属性，因而不构成法定货币，也不具备与国家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此外，我国监管当局强调，加密货币交易活动存在诸多风险，包括市场波动性、技术安全风险以及潜在的洗钱和融资风险。

（二）虚拟货币的法律属性

在探讨虚拟货币的法律定性问题时，其明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5条所规定的“动产物权”特征，亦不满足第127条关于“电子数据”的法律定义。此种分类与国际法域中对虚拟货币属性的分析相契合，如在国际私法中涉及的“电子货币”概念（欧盟Directive

2009/110/EC）。据此，虚拟货币宜被归类为“网络虚拟财产”，与诸如“Q币”等数字代币的属性相似。

网络虚拟财产，作为一种数字经济时代的特殊“无形资产”，指的是在数字环境下存在，可通过特定交易平台进行转让，其价值可通过既定计量标准进行评估的“非物质性财产”。网络虚拟财产的主要法律

特征可概括如下：

1. 数字存在性：虚拟财产的本质为数字编码，仅存在于网络空间，不具备物理形态，但在虚拟世界中得以存储、使用和交易。

2. 限量性：尽管虚拟财产基于算法易于复制，但其发行量通常受到程序设计的限制，以维持其市场价值稳定性，防止市场失灵。

3. 共识价值性：虚拟财产的市场价值基于参与者共识形成，体现为市场参与者愿意为其支付对价。

4. 流动性：虚拟财产具有交易流动性，可在数字交易平台实现与现金或其他资产的快速转换。

5. 所有权保障性：虚拟财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合法持有者，法律应保障其所有权的合法性和不可侵犯性。

尽管我国目前尚未对虚拟财产的法律地位作出明确的规定，但从上述特征分析可知，虚拟货币与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高度重合，二者之间存在紧密的法律关联性。因此，将虚拟货币定性为网络虚拟财产，不仅在法理上具有合理性，而且在国际法律实践中亦具有广泛的适用性。此种定性有助于全球法律体系，对这一新兴财产类别进行有效的法律规制，为国际司法机关处理相关案件提供了明确的法律适用路径，从而提升了司法效率和公正性。

（三）司法实践中常见的虚拟货币

1.泰达币（USDT），作为一种以美元为支撑的稳定币，由Tether公司依据1:1的抵押担保比例发行。在此机制下，每铸造一枚USDT，Tether公司便在其银行账户中维持等值的1美元作为法定货币抵押，确保了USDT与美元之间的兑换保证。USDT在加密货币交易市场中充当了关键的法定货币等价物角色，交易者通常会通过法币交易将法定货币转换为USDT，进而利用USDT作为交易媒介进行其他加密资产，如比特币、以太坊、莱特币等的数字资产交易。

2.比特币（BTC）是一种“去中心化”的“加密货币”，作为全球首个且最著名的加密货币，它不由任何“中央发行机构”发行，而是通过“分布式账本技术”（DLT）在“区块链网络”上创建和记录。比特币的“非主权性”和“匿名性”特征，使其在“数字货币法律监管”领域引发了广泛的讨论，其在“金融交易合法性”、“资产属性界定”以及“反洗钱合规”等方面面临着诸多法律挑战。

二、司法实践中以USDT为代表的虚拟货币涉案财物的处置

USDT作为一种稳定币，广泛流通于各类数字钱包及加密货币交易所平台。在司法实践中，涉嫌违法犯罪的主体常将非法获取的虚拟货币存放于这些电子平台中，以备变现之需。针对虚拟货币的司法处置，目前尚缺乏明确的法律规范和统一的司法见解。以下，本文将以笔者办理的一起案件为例，分析以USDT为代表的涉案数字货币财产的处置问题，以期为此类案件的处理提供法律参考。

2022年7月份以来，许某、付某等三人为获取非法利益，利用信息网络为上线发布网络招嫖、网络赌博等信息，根据扫描二维码数量、点击链接量、发帖量获取引流佣金。三人使用喜洋洋、海帆等发帖软件，在百度贴吧内发布附有二维码、赌博网站网址链接的图片信息，诱导他人下载相关软件。每扫码一次

三人可获得8-14元佣金，佣金均通过USDT虚拟币进行结算。截至案发，许某共获16221枚USDT虚拟货币，付某共获18201枚USDT虚拟货币，李某共获81577枚USDT虚拟货币。

案件办理过程中，我们遭遇了以下法律难题：一是李某的非法获利全部以USDT形式存放在其APP账户内，其对此予以否认；二是虽已梳理出李某虚拟货币交易的时间、数量、收支等基本信息，但无法明确具体交易流向；三是上线发送虚拟货币的发币地址不易获取，导致涉案金额认定存在困难；四是相关文件明确禁止虚拟货币交易，虚拟货币处置合法性存在疑问；五是案发时公安机关仅扣押了手机，对USDT账户无法进行有效的扣押与冻结。

检察机关针对公安机关在办理虚拟货币犯罪案件中存在的取证经验不足问题，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通过全面审查前期证据材料并制发侦查提纲，指导侦查机关完善证据体系。为确保证据合法性及完整性，依法指导侦查机关向虚拟货币交易平台调取涉案人员李某交易流水记录，其中包含具有唯一性区块链标识功能的交易哈希值（Hash值）——该电子数据在区块链技术架构中具有法定证据效力。在此基础上，指导侦查机关运用Blockchain、Aptos等区块链浏览器对哈希值进行链上数据溯源，经依法查询比对获取涉案数字货币的发送地址信息。通过同类侦查方法对犯罪嫌疑人许某、付某的交易所及数字钱包进行链上追踪，结合三人的供述与交易记录等证据，从数百个上游地址中精准锁定涉案非法资金流转路径，最终形成完整证据链证实李某等人非法获利事实。在完整、合法的证据体系支撑下，犯罪嫌疑人李某等人对虚拟货币非法所得供认不讳。

三、针对虚拟货币司法处置的科学化、公正化路径研究

在司法实践中，涉案虚拟货币的处置是一个必须解决的核心问题。自2013年至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等机构相继发布的《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等文件，已经明确禁止了虚拟货币的交易活动。这一禁令直接引发了虚拟货币处置的合法性问题。

在常规情况下，虚拟货币的处置方式主要分为两种：销毁和变现。销毁方式指的是将涉案虚拟货币转入一个所谓的“黑洞地址”，使得任何人都无法再转移这些货币，从而达到“销毁”的目的。然而，这种做法在一定程度上被视为对资产的“浪费”，因为它剥夺了虚拟货币的经济价值。变现则是将虚拟货币转换为等值的法定货币。这种转换涉及到货币的价值转换和所有权转移，也同样揭示了虚拟货币的财产属性。通过变现，涉案虚拟货币的价值得以实现，同时也为司法机关处置财产提供了路径。

在涉案虚拟货币的处置问题上，牵扯到对虚拟货币的查询、扣押、保管和追缴，以及最为重要的如何变现处置的问题。不仅需要探讨和制定相应的法律规范和操作指南，以确保处置过程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还要考虑到虚拟货币的法律属性、处置程序、变现问题以及追赃问题等方面的复杂性，以便更有效地处理涉案虚拟货币的处置问题。

在前述案件中，已经通过结合案件细节成功调取虚拟货币的交易流水，从而准确地获取了上游发币地址，明确涉案金额。接下来，本文将对涉案虚拟货币的扣押、保管等问题进行深入分析。

1.针对虚拟货币的扣押冻结，司法实践中的常用措施包括扣押与虚拟货币相关的设备，如手机和电脑；以及劝导持有人上交密钥，虚拟货币仍保存在其私人钱包内；或者通过变现后进行扣押。

这些措施虽能在短期内解决办案机关在扣押虚拟货币时所面临的难题，但同时也伴随着诸多法律风险：一是行为人可能通过挂失手机号码、重置密码等手段重新获取虚拟货币交易所账户的控制权，从而转移其虚拟货币资产。二是尽管每个虚拟货币钱包通常只有一个密钥，但钱包中还包含助记词这一关键要素，助记词可用于恢复钱包，进而控制钱包内的虚拟货币。若行为人虽将密钥移交给公安机关，但依然掌握助记词，则他们能够随时重新控制钱包并处置其中的虚拟货币。三是未经法院判决而进行的变现扣押可能缺乏法律依据，会导致不必要的法律纠纷。

鉴于此，本文提出一种新的扣押虚拟货币的思路：公安机关可采用冷钱包来存储扣押的虚拟货币。冷钱包是一种不与互联网连接的离线加密货币存储设备，也被称为硬件钱包，其相较于在线钱包，被黑客攻击的风险较低。扣押的虚拟货币应从持有人的钱包或中心化交易所等地址转移至公安机关专门设立的冷钱包中，并全称录音录像确保扣押过程的透明性和不可篡改性。此外，为了防止任何形式的资产滥用，不得使用公安民警个人实际控制的钱包等地址来扣押虚拟货币。通过这种方式，不仅能够确保扣押的虚拟货币的安全，还能够避免法律风险，为司法实践提供了一种可行的解决方案。

2.对于涉案财物的管理，需按照“一案一柜、一物一标”的标准设立明细帐，注意打标后封存，存管涉案虚拟货币的冷钱包私钥（或助记词），应当由涉案财物管理部门指定2人以上分段保管，记录载体应当为非联网设备，冷钱包由保管私钥（或助记词）以外的人员保管。

3.在变现环节，普遍采用的方式是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置，即公安机关主导，在控制下由犯罪嫌疑人或其家属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合同，由第三方处置公司代为变现，并收取相应服务费，将处置所得余款转入公安机关账户或财政专户。在此过程中，需确保程序的完整性，即在处置前，需获得虚拟货币持有人的同意，并让其填写委托书与选择确认书，以明确其本人同意并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置。

在司法实践中，大部分虚拟财产的处置都是采用上述方式进行的。然而，我们需要明确这种方式所带来的诸多风险，如处置资质风险、行为合法风险、处置费用风险、价格波动风险、境外结汇风险等。虚拟货币的资产处置的问题在司法实践中一直都是一个困扰良久的问题，宏观层面上，需要在刑法或其他法律法规中尽快明确虚拟货币的法律定位。如果暂时无法实现，也应当探索虚拟货币处置能否构成一个程序例外，否则可能会带来民事和刑事之间、刑事司法前后程序之间的法律乱象。微观层面上，对于扣押，需探索设置区域性统一交易账户，规范扣押流程；对于保管，需增强涉案货币保管的安全性，建立多方监管的共同保管机构；对于变现，可以探索第三方处置公司的白名单库，确保处置价格透明化，并对以公安机关为主导的处置全过程进行监督。通过这些措施，可以有效提高涉案虚拟货币处置的规范性和安全性，降低法律风险，保障案件的顺利办理。

在后期案件办理过程中，由于汇率问题，涉案数额的认定可能出现困难。虚拟货币的涉案价值评估直接影响到被告人的入罪标准及量刑尺度。

对于具体认定方法，由于我国并不承认各交易所对于虚拟货币的定价，因此，对于虚拟货币价值的具体认定需要按照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1. 若虚拟货币已被兑换为法定货币，则不再考虑虚拟货币兑换前的价值，即以行为人的销赃数额对虚拟货币进行数额认定。

2. 若虚拟货币尚未兑换成法定货币，则只能采用虚拟货币的相关价格来进行认定，若行为人通过购买虚拟货币来从事相关违法犯罪活动，则可以以其购买虚拟货币的成本价来进行认定；若行为人以收到的虚拟货币作为获利结算，则以案发日的价格进行认定。

需要注意的是，上述方法虽然可以解决在实践中的价值认定问题，但仍有部分不足之处值得考虑。在有被害人的相关案件中，被害人的损失不一定能够与虚拟货币的销赃数额成比例。因此，对于虚拟货币价值的确定，应综合个案本身、销赃数额与案件情节等要素进行综合考量。

四、结语

本文通过对虚拟货币法律属性和涉案财物处置问题的研究，结合本院办理虚拟货币相关案件的经验，分析了我国现阶段虚拟货币法律属性及司法处置的方式方法，针对当前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改进措施和建议。虚拟货币作为一种新兴的金融工具，其法律属性和涉案财物处置问题具有复杂性和敏感性，在司法实践中，需要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研究和解读，积极探索一条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可操作性高的处置路径，为司法实践中案件的顺利办结打下基础。

网络虚拟财产的民事司法保护路径

本文由微信公众号“中国民商法律网”于 2026 年 02 月 10 日 发布

在数字化浪潮推动下，网络虚拟财产的权属界定与救济规则、稳定币等新型数字资产的监管治理，已成为虚拟财产法治建设中亟待破解的前沿议题。尽管《民法典》第127条为网络虚拟财产保护作出原则性规定，最高人民法院2025年修改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法〔2025〕227号）也新增“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纠纷”案由以回应司法实践需求，但虚拟财产性质与价值评估标准的不统一、刑法保护边界的模糊性等问题，仍需理论与实务界协同探索与解决。

与此同时，稳定币在跨境支付领域的影响力持续攀升，2025年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数字人民币管理服务体系和相关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的行动方案》的出台，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稳定币条例》的落地，更凸显了构建适配数字经济发展的监管体系的紧迫性。

本专栏聚焦上述核心议题，收录三篇力作。由最高人民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法官组成的网络虚拟财产司法保护调研组撰写的《网络虚拟财产的民事司法保护路径》与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喻海松撰写的《网络虚拟财产刑法保护的路径选择》分别从民、刑视角，剖析网络虚拟财产保护的实践困境与制度完善路径。香港中文大学法学院讲席教授黄辉撰文《稳定币监管和发展的域外经验与中国方案》则充分借鉴域外经验，为我国稳定币监管规则构建提供理论参考。三篇文章立足实践、紧扣前沿，既回应了司法实践中的现实难题，也为虚拟财产的法律保护与监管体系的完善提供了学理支撑。

近期，为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风险，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等相关风险的通知》

在我国虚拟财产法律规制面临新挑战的背景下，对网络虚拟财产保护与稳定币监管议题的研究，一方面旨在保障财产权利、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另一方面意在为虚拟财产纠纷的责任认定与监管规则构建提供可操作、可检验的理论基础。让我们共同关注这些研究成果，为我国数字经济法治建设的完善贡献力量。

- 网络虚拟财产司法保护调研组成员

司艳丽，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贾玉慧，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民事处处长；

张音，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民事处二级调研员；

邓丹云，广州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二庭庭长。

- 内容简介

随着数字经济发展，网络虚拟财产价值凸显，涉虚拟财产纠纷呈增长趋势。为加大对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力度，最高人民法院在新修改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专门增加第一级案由“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纠纷”，对网络虚拟财产案由进行细化完善，对于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促进网络空间治理具有积极意

义。在实体规则层面，《民法典》第127条仅对网络虚拟财产作出了原则性规定，并未明确网络虚拟财产的概念、范围及权利属性。本文结合实际案例，积极探索网络虚拟财产权益属性，明确典型网络虚拟财产案件的部分司法裁判规则。在此基础上，以进一步加强司法保护为视角，从完善司法审查路径和要点、推动构建分类确权与义务分设制度、推动完善合规交易与多场景监管体系等三个层面提出建议，以推动裁判规则统一，构建协同治理体系，为数字经济时代网络虚拟财产保护提供法治支撑。

目次

一、问题的提出

二、涉网络虚拟财产民事案件情况分析

（一）涉网络虚拟财产民事案件整体情况

（二）涉网络虚拟财产民事裁判观点梳理

三、网络虚拟财产的属性分析

（一）网络虚拟财产的定义和主要特征

（二）网络虚拟财产涉及的主体分析

（三）网络虚拟财产的权利属性分析

四、网络虚拟财产的交易风险

（一）个人信息安全风险

（二）财产损失风险

（三）金融安全风险

（四）平台垄断风险

五、涉网络虚拟财产的司法保护和规制

六、网络虚拟财产司法保护路径的进一步探析

（一）坚持发展新质生产力理念，高质量审理涉网络虚拟财产案件

（二）积极推动立法完善，构建新型权利义务关系

（三）加强多部门沟通协作，注重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七、小结

网络虚拟财产是指存在于网络虚拟空间内的虚拟财产。实践中常见的网络虚拟财产有网络账号、网络店铺、网络游戏装备、虚拟货币、NFT数字藏品等。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网络交易日趋普遍，

网络虚拟财产越来越受到重视。2017年颁布实施的《民法总则》第127条首次对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作出了规定，但只是明确“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020年颁布的《民法典》第127条沿用了上述规定。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切实贯彻党中央部署要求，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有必要加强对数据、虚拟财产等新型民事权益的研究和保护力度。2025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新修改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法〔2025〕227号），专门增加第一级案由“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纠纷”，并在第二级案由“网络虚拟财产纠纷”项下增加了第三级案由“网络虚拟财产权属纠纷”“网络虚拟财产合同纠纷”“侵害网络虚拟财产权益纠纷”。

网络虚拟财产纠纷案由的增设，对于精准分案、科学统计和研究分析，及时掌握行业发展动态，服务中央决策，服务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具有重要意义。

鉴于网络虚拟财产的权利性质存在争议，需要进一步总结理论和司法实践经验，故民法典只对网络虚拟财产作出了原则性、引致性规定。理论界、实务界均展开了积极探索。当前，对网络虚拟财产性质的认识尚不统一，存在多种学说，各学说均试图从不同维度界定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其中以物权说和债权说为主流观点，但尚无定论。

在此背景下，人民法院如何应对并探索司法保护规则？对于不同类型的网络虚拟财产，保护力度与方式是否有所区别？如何平衡网络用户、网络平台运营商、第三方交易平台等多方主体的合法权益，保障有关权利人的利益，防范交易风险、维护市场秩序与金融安全？围绕上述问题，本文立足司法实际，对网络虚拟财产保护的相关问题展开研究，以期厘清网络虚拟财产的属性，探析涉网络虚拟财产纠纷案件的裁判规则，促进法律准确统一适用，促进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自2004年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首例涉网络虚拟财产纠纷判决以来，全国各地法院受理的涉及网络虚拟财产纠纷案件与日俱增。依托司法大数据研究院的类案检索系统进行案件检索，并对初步检索结果予以分析筛选，2019年至2024年上半年，全国法院共审结与网络虚拟财产属性认定、交易流转等有实质性关联的案件6372件。其中，民事案件5525件。

（一）涉网络虚拟财产民事案件整体情况

从案件数量看，2019年至2024年上半年，涉网络虚拟财产民事案件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2019—2021年增幅明显，平均年增幅达21.92%；2023—2024年上半年案件数量有所减少。从客体分类情况看，涉网络游戏虚拟财产的纠纷案件数量最多，总占比达48.78%；涉网络账号纠纷、涉虚拟货币纠纷的案件数量相近，占比分别为24.2%和19.49%。（见图1）

从案件案由分布看，涉网络虚拟财产纠纷案件中，合同类纠纷数量占比最大，第三级案由中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占比最高；通过对确定为中介合同纠纷（民间委托理财合同纠纷）、委托合同纠纷、行纪合同纠纷等案由的案件进一步分析可知，此类纠纷主要是当事人约定对虚拟货币作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产品进行投资进而引发的理财纠纷，可见，虽然国家政策对虚拟货币交易流转已予以禁止，但一定范围内的民间交易行为仍存在。

涉网络账号类、网络店铺类虚拟财产的案件中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股东出资纠纷，可见网络虚拟财产在一定范围内已被认定为具有财产性质的公司资产。此外，涉网络虚拟财产的知识产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及追偿权纠纷、离婚后财产纠纷、侵害网络域名等新类型案件纠纷逐年增多，虚拟财产案件所涉民事法律关系呈多样化趋势。

从诉讼主体看，此类纠纷基本涵盖了网络用户、运营商以及第三方虚拟财产交易平台。（见图2）

网络用户之间、网络用户与运营商之间、网络用户与第三方交易平台之间所涉的合同纠纷案件占比较高，分别为66%（1056件）、52%（1164件）、72%（884件）。其中，网络用户之间纠纷主要涉及网络账号、游戏道具交易纠纷；网络用户与运营商之间纠纷主要涉及网络服务合同纠纷、网络侵权责任纠纷；网络用户与第三方交易平台所涉案件主要涉及网络用户因购买的游戏账号被找回、购买游戏道具后丢失而向第三方交易平台要求赔偿问题；运营商与第三方平台之间主要是因第三方游戏交易平台开展游戏账号、游戏道具交易等引发的知识产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从案件客体看，主要包括虚拟货币类、虚拟账号类、游戏道具类等新型虚拟财产。具体为：

其一，虚拟货币类。既包括比特币等加密货币，也包括在特定网络平台中使用的具有交换价值的虚拟货币，虚拟货币类占比达17.4%。

其二，虚拟账号类，如具有财产价值的网络游戏账号、微信号、QQ账号、直播平台账号、电商平台账号等，占比达38.8%。

其三，虚拟劳动财产类，主要是需要用户经营的网络店铺，以及用户通过付出时间、劳动所得的游戏道具、装备等虚拟财产，这类虚拟财产的占比达40%。在其他虚拟财产案件中，部分当事人还会以微信小程序、购物平台优惠券、酒店会员积分等属于虚拟财产或者享有虚拟财产权益提起诉讼。

（二）涉网络虚拟财产民事裁判观点梳理

经梳理发现，由于民法典并未明确网络虚拟财产的属性，民事审判对网络虚拟财产的认定，建立在确认该虚拟物具备财产属性的基础上，从物权、债权、知识产权、数据权益、无形财产、新型财产权益等不同视角对网络虚拟财产进行司法保护。裁判观点主要包括：

第一，认定网络虚拟财产具有物权属性。如在“某公司与陈某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中，法院认为网络游戏中的虚拟物品独立于服务商而具有财产价值，该物品的所有权应为陈某所拥有，某公司不得随意对陈某注册登记的游戏账号及相关的网络虚拟财产予以封禁。

第二，认定网络虚拟财产具有债权属性。如在“骆某与被上诉人深圳某科技有限公司等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中，法院认为游戏玩家在某网络游戏中注册账号并充值，游戏运营商提供该网络游戏的产品和服务，双方构成网络服务合同关系。

第三，认定网络虚拟财产为数据。如在“高某与北京某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中，法院认定根据双方用户协议，玩家只能通过游戏内置的交换途径和经被告认证的第三方交易平台进行虚拟物品数据使用权的交换和转让。且进行现实货币与游戏中物品的交易须经得被告允许。

第四，认定网络虚拟财产为无形财产。如在“李某与北京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娱乐服务合同纠纷案”中，一审法院认为北京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对李某账号中虚拟装备的丢失承担保障不力的责任，关于丢失装备的价值，虽然虚拟装备是无形的，且存在于特殊的网络游戏环境中，但并不影响虚拟物品作为无形财产应当获得法律上的适当评价和救济。

第五，认定网络虚拟财产为新型财产权益。如在“深圳市某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诉郑州市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入库编号：2024-09-2-488-006）中，法院认定网络游戏中网络道具、金币等属于虚拟财产，兼具物权与债权双重属性，游戏用户向深圳某公司主张权利的凭证具有债权性质，游戏用户对于在其终端设备上显示的游戏币信息，有权根据游戏玩法设计，请求运营商提供游戏币所能够实现的功能服务；游戏用户的网络虚拟财产具有物权性质，涉案游戏币可以被无限复制，但在游戏的虚拟世界中被设计为具有稀缺性，游戏用户需要一般性地耗费个体在虚拟世界中的时间，重复各种指令累积才能获取，故游戏用户对于记录在游戏账号之下的游戏币可以支配和使用，并享有排除他人妨害的权利。

在归属认定方面，以最常见的网络游戏交易的场景为例，游戏道具等虚拟财产应该归属运营商、用户还是受让的第三方。对此裁判观点主要为：

第一，在网络用户与运营商的纠纷中，网络虚拟财产所有权通常被认定归属于运营商。在此类纠纷中，常见的争议焦点是网络虚拟财产权属约定效力问题，即网络虚拟财产究竟归属网络用户还是运营商。司法实践多认定虚拟财产的所有权属于运营商。比如，“李某诉网易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中，法院认为当事人双方已经在平台服务协议中约定网易公司拥有数据的所有权，玩家拥有使用权，该约定并未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应属有效，双方应遵守相关约定。

经检索，同类纠纷中的裁判结果与上述案例基本一致，裁判依据主要基于运营商与网络用户之间的约定。虽然部分案件中被告提出格式合同的效力性抗辩，但通常被认为运营商在合同中已作提示说明，用户注册账号时已同意了服务条款，且该条款并不必然符合免除己方责任、加重用户责任或排除其主要权利的情形。因此，网络虚拟财产所有权归属运营商的条款大多被认定有效。

第二，用户通过第三方平台交易网络虚拟财产的行为通常认定为有效。目前大部分网络游戏运营商并不对第三方平台开放交易权限，但基于游戏用户需求，第三方交易平台日益兴盛，这就产生了在涉网络虚拟财产第三方平台交易案件中网络用户权益与运营商权益的平衡保护问题。

比如，“某淳公司与陀某中介合同纠纷案”中，法院认为受让方李某、让与方陀某、居间方某淳公司之间签订的《网络虚拟财产居间转让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故认定为有效。在相关案件中，对于网络虚拟财产的第三方平台交易，主要裁判思路是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双方应当遵循合同约定，而非认定未经游戏运营商允许的交易行为无效。

可见，针对不同的诉讼主体、诉讼请求，人民法院致力于寻求虚拟财产司法保护的最优解。通过对裁判的综合分析，可以发现：在不同主体之间，网络虚拟财产似乎具有不同的权利属性面向。

关于网络虚拟财产的属性，学界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了物权说、债权说、知识产权说、新型权利说等观点，前三种学说因其不能全面展示虚拟财产的样貌和特点，因此未能被学界普遍接受，新型权利说亦因未

对网络虚拟财产的新型之处作出详尽明了的阐述，也一直存有争议。对网络虚拟财产法律属性的界定问题本质上是保护路径的选择问题，不同法律属性的界定会导致不同法律规则的适用。下文将围绕网络虚拟财产涉及的主体、各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展开分析，进而探析其权利属性。

（一）网络虚拟财产的定义和主要特征

目前立法层面并未对网络虚拟财产作出明确界定。学理上有观点认为“虚拟财产作为一种新兴的财产类型，既具有有形财产的财产属性即有用性、可控性、稀缺性、客观性等特征，也拥有虚拟财产自身独有的无形性和排他性特征”。司法实践中也常将稀缺性、价值性、可支配性等作为网络虚拟财产具备财产价值的评价维度。结合实务和理论观点，本文认为，网络虚拟财产是相对稳定地存在于网络空间并可以在一定范围内流通的具有财产性价值的新型数字财产，具备稀缺性、价值性、有限可支配性等特征。

1.稀缺性

稀缺性是指作为财产的物的数量应该是有限度的，而不能无限量地生产。不具备稀缺性的物品不能满足被人所支配的财产属性。代码本质上是可以被无限复制的，理论上不具有稀缺性。但该无限性是相对于开发者和运营商而言，对于网络用户而言却并非如此。运营商为了吸引并维持用户的黏性，会设置相应等级、金币、装备等，人为使之具有稀缺性。比如，网络游戏中的道具和游戏币虽可被无限复制，但在游戏虚拟世界中具有稀缺性，游戏用户需要一般性地耗费个体在虚拟世界中的时间，重复各种指令，或者投入金钱才能获取相应的角色等级、游戏币和游戏道具，进而在游戏中获得精神愉悦。

2.价值性

以与现实关联度为标准，网络虚拟财产又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体现现实财产或者利益的网络映射体，暂称之为“现实映射类虚拟财产”，如网络店铺和网络账号等；另一类是在网络世界中构建并处分的具有财产价值的纯虚拟物，暂称之为“网络建构类虚拟财产”，如网络游戏中的游戏道具和游戏币、NFT及加密货币等。

后者所涉及的网络技术更为新颖，由此使得其概念、属性、法律关系更为模糊，所产生的纠纷也更为复杂。现实映射类虚拟财产，只是现实商铺或者服务的电子化、便利化，其价值性自不待言。而网络构建类虚拟财产作为一种创制物，既包括数据创制，也包括价值创制。数据创制由开发者完成，价值创制由使用者实现。

网络用户通过占有而实施的处分行为，体现了虚拟财物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虚拟财物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并非只限于虚拟世界中，通过网络用户之间的约定、运营商的用户协议等方式，虚拟财物具有与现实财物之间进行相互转换的条件。

比如游戏用户按照游戏规则，通过在游戏内不断地进行时间、金钱或者这两方面的共同投入，提高游戏等级，获得游戏币和特定的游戏道具，使每一个游戏账号都具备独特的价值。单个游戏账号下的虚拟财产越多，游戏等级越高，其价值就更可能高于对应游戏用户所实际耗费的时间和金钱成本。游戏账号的这种价值属性，使其可以成为与现实财物进行交易的有价物。交易一旦实施，游戏账号的具体财产价值就得以体现。

3.有限可支配性

可支配性是指能够被人所管理与控制的性质，即要求该财产必须为特定主体所能支配，若某一事物不能为人们所支配，人们则无法对该物进行使用、交易、处分，不能实现其财产价值，自然不能称之为财产。对于虚拟财产而言，主要体现在可支配性和受限性两方面。

一方面，网络虚拟财产能被网络用户支配。比如，网络账号由网络用户在客户端注册，虽然被记录于运营商服务器，但始终被网络用户控制并使用。网络用户对账号既可以决定使用或者不使用，也可以决定是自己使用还是他人使用。对于运营商而言，除了通过合同约定，其不能对网络用户使用账号的方式进行实际控制，这就意味着在事实占有状态下，网络用户具有了借用、出租或者转让账号的现实可能。

另一方面，网络虚拟财产的可支配权能是不完整的，会受到限制。网络虚拟财产的存在和使用都离不开其所在的网络运营者的技术服务；其价值属性只能存在于特定的虚拟空间，并在对其价值达成共识的特定网络群体内使用和流转，一旦超出该空间，其财产属性即不复存在；在运营者关闭相关服务器或者在一定条件下修改甚至消除虚拟财产后，虚拟财产就可能灭失，并非无期限存在。

以上是网络虚拟财产作为财产性权益的主要特征。除此之外，网络虚拟财产还具有如下特点：（1）虚拟性，网络虚拟财产的载体均为计算机数据；（2）可创制性，网络虚拟财产非自然物，系基于互联网技术的发展而产生，可复制，可恢复；（3）相对稳定性，网络虚拟财产不能随意更改和删除，在一定的时间和网络空间内具有相对确定性。

（二）网络虚拟财产涉及的主体分析

网络虚拟财产并非凭空产生，其功能、形态、存续条件等都需要根据技术限制及现实需求来人为设定。一般而言，在“开发者—运营商”环节，虚拟财产还未体现出其财产的功能属性。其价值只有在市场交互中才能体现，这一过程必须依赖运营商的平台支持与用户的参与。脱离了用户的交互，虚拟财产只是数据层面的存在；一旦进入运营环节，网络虚拟财产的核心法律关系转移至运营商与网络用户之间。

这两方主体在网络虚拟财产的生成、维持、使用等过程中扮演不同角色，共同构成了虚拟财产法律关系的基石。

虽然第三方交易平台极大地促进了虚拟财产的变现，但其既非虚拟财产的创设者，也非数据的实际控制者，交易的完成一般依赖于运营商对用户网络虚拟财产的技术确认。因此，第三方交易平台只是增加了权利流转的维度，而不能改变权利产生的基础，无论交易形态如何演变，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定性与权利归属，应当主要围绕运营商与网络用户这一基础性的二元关系进行讨论。

1.运营商：网络虚拟财产的统存主体

按照贮存方式的不同，财产可分为分存性财产与统存性财产。分存性财产（Separate Stored Goods）可以由不同个人分别贮存，不必借助于他人的合作，即使没有社会或他人协助，也可以自行使用和处分，比如各类实物资产。统存性财产（Concentrated Stored Goods）则需要集中统一贮存，个人不能离开贮存方单独将其保存，如果没有贮存方协助，通常不能自行处分。

网络虚拟财产是典型的统存性财产，个人无法离开网络平台运营商的协助而单独保存或处分虚拟财产。网络用户的网络虚拟财产的变化体现为该用户对应的账号数据在运营商服务器上的变更；用户之间的交互行为体现为运营商服务器上不同用户数据的协调变更。

2.网络用户：网络虚拟财产的价值创造主体

网络服务开发者和平台运营商为网络虚拟财产构建了存续空间，而网络用户则为网络虚拟财产创造了价值。对于平台运营商而言，网络虚拟财产对其不具有独立的价值，网络虚拟财产无论数量如何稀有、市场竞价多高，平台运营商的资产都不会因其服务器中存在未标记所有者的虚拟财产而发生改变。平台运营商的财务报表当中也不会将网络虚拟财产列为资产。如腾讯公司不可能通过持有游戏道具和游戏币使其公司资产获得增长，阿里公司亦不可能将淘宝网店视作其固定资产。

相反，对于网络用户而言，网络虚拟财产不仅对其具有独立的财产价值，而且网络用户本身也创造或者增加了网络虚拟财产的价值。网络用户为获得网络虚拟财产，须投入一定的时间和金钱。“价值是凝聚在商品上无差别的人类劳动”，以时间和成本来衡量的网络虚拟财产的价值构成了虚实间交换的基础。

（三）网络虚拟财产的权利属性分析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网络虚拟财产相对于运营商和网络用户具有不同的价值。因而，在不同主体之间，网络虚拟财产具有不同的权利属性面向。

1.债权：运营商与网络用户之间的权利义务客体

网络虚拟财产无论是表现为网络账号、虚拟货币，还是网络游戏和道具等，在运营商与用户之间，主要表现为债权特征。基于网络用户协议，运营商与用户之间建立了网络服务合同关系，并明确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一方面，网络用户有权请求运营商提供实现网络虚拟财产功能的服务。例如，网络用户输入账号和密码后，运营商中央服务器就会响应请求进行数据互动，让用户能够正常使用网络服务。又如，在网络游戏中，只要用户发出使用游戏币或者游戏道具的请求，游戏中央服务器也会响应实现该游戏币或者游戏道具所对应的功能。另一方面，运营商有权根据服务协议对网络账号等进行控制和管理。条件成就时，运营商可以对网络账号等采取限制、冻结或封禁等措施。

2.物权：网络用户之间的权利义务客体

网络虚拟财产在网络用户之间，主要表现为物权特征。首先，在网络用户之间，权利人可以依据自己的意志在网络平台上对虚拟财产进行占有、使用、收益或者处分。其次，权利人享有排除他人妨害的权利，包括平台运营商在内的其他人不得擅自对账号内的网络虚拟财产进行删除和篡改。最后，与债权转让不同，转让合同生效时并非发生网络用户之间网络虚拟财产的变动，必须通过移转对该网络虚拟财产事实上的管领力从而完成账号内的财产的转移，对于网络账号的转移，亦是通过实名的变更实现交付。

3.限制：债权性质对物权权能的约束

网络虚拟财产的债权性质既体现了其统存性特征，也反映了其存续的有限性。对于分存性的实体财产，权利人享有完全支配权。而对于统存性的网络虚拟财产，其存续受到运营商提供的网络空间的时空限制，一旦服务器关停，相关网络虚拟财产亦将不再存续，故网络用户必须受制于运营商的运营，其对网络虚拟财产享有的权利不具有绝对性。

综上，网络虚拟财产权益可理解为兼具一定物权与债权特征的新型财产权益，其结构上难以直接纳入既有的权利类型体系。正因如此，交易、流通和使用过程中所呈现的风险——从权属不明、平台方控制权过强到权能边界难以界定——都在一定程度上源自其权利形态的不确定性。从立法史的角度观察，正是基于网络虚拟财产关系复杂、多变、尚未定型的特点，立法者在民法典中对虚拟财产的保护作出原则性规定，为进一步的理论和实践探索留出空间。这也意味着网络虚拟财产虽受法律保护，但并不当然享有如传统物权般的强支配性、排他性，而主要在其遭受侵害时确保法律救济的可及性。

在此框架下，《民法典》第127条的规定成为网络虚拟财产进入民事法律体系的制度起点，它回应了数字时代财产保护的现实呼声，也为网络空间治理提供了基础法律依据。然而，网络虚拟财产在流通过程中可能引发的多样化风险，为实现有效治理，仍需在进一步厘清网络虚拟财产权利性质与归属的前提下，明确网络虚拟财产交易中的风险，针对性供给司法裁判规则，并多维度探索构建具有可操作性的权能配置与交易规范，从而使虚拟财产在数字经济体系中得以稳定、安全、有序地运行。

任何事物均具有两面性，作为新生事物的网络虚拟财产亦不例外。由于网络虚拟财产交易监管体系尚不健全，相关法律法规有待完善，网络虚拟财产交易存在一些风险，因网络虚拟财产交易流转而产生的纠纷案件在司法实践中也占据较高比例。只有厘清这些风险，才能更有针对性地进行保护和规制。

（一）个人信息安全风险

基于平台性质及具体网络行为的不同，网络账号之间以及网络账号与运营商之间的关系呈现出或强或弱的状态。一般而言，微信、QQ等社交账号之间呈现一种强关系，在具有特定关系的人群内通过用户的信息互通、情感交流等使用行为，积聚了大量包含账号持有人及其好友的个人信息。网络用户在持有此类网络虚拟财产或进行网络虚拟财产交易时，存在泄露个人信息等方面的风险。如果允许擅自买卖个人注册的微信等社交账号，恐会严重侵害公民的隐私权等合法权益。

（二）财产损失风险

网络虚拟财产交易的全过程均存在财产损失风险，特别是在私下交易、脱离监管的环境下更容易产生交易信用风险，资金安全难以保障。实践中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其一，以非法手段盗取账号密码后盗取网络虚拟财产。例如，在网络游戏客户端充值游戏币、游戏点卡、买卖账号的过程中，不法分子以低价充值、高价回收为由，引诱游戏玩家在虚假链接内交易，从而骗取资金，甚至获取玩家的账号密码，盗取玩家的网络游戏装备等网络虚拟财产。

其二，交易完成后，转让人通过个人信息找回已转让的网络虚拟财产。出卖人在收到买受人支付的款项，完成账号这类网络虚拟财产的转让后，又通过实名登记的身份信息向网络运营商申请找回账号密码并

进行修改，致使受让人无法登录和使用账号，从而达到骗取第三方款项和再次转卖的目的，实践中此类风险较为常见。

其三，因财产价值认定困难或市场波动产生财产损失风险。网络虚拟财产在财产价值认定上比较困难，缺乏统一的计算标准，且网络虚拟财产价值受市场影响波动较大，目前缺乏权威的具有专门资质的网络虚拟财产鉴定机构，价值鉴定困难，导致受害方无法得到与其损失相当的赔偿。

（三）金融安全风险

比特币等虚拟货币的价格形成基本上是脱离国家控制的，其产生的快速的财富效应引发巨量资金聚集，引起较大金融风险。实践中虚拟货币交易市场频繁出现爆仓现象，对传统金融市场造成干扰和冲击，给金融秩序造成影响。而且，由于虚拟货币存在交易匿名性，容易演变为高风险金融工具，进而滋生赌博、洗钱、传销、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对金融安全造成重大风险隐患。虚拟货币以区块链为底层技术，依赖分布式共识协议实现去中心化点对点交易，极易突破监管限制。

其一，虚拟货币交易具有匿名性，用户无须在中心机构进行注册和身份验证，识别用户的唯一信息是使用加密算法生成的虚拟货币地址，且该地址可利用免费开源软件任意创建，不生成与现实世界身份相关联的任何历史交易记录，从而达到隐藏资金性质及来源的目的。

其二，虚拟货币交易脱离了发行实体，在交易环节和清算结算环节完全去中心化，无法运行现有的监管程序，缺乏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交易监测和报告可疑交易等义务的明确主体，也无法处理司法调查、资产冻结这样的法律请求。

其三，网络虚拟资产的去中心化特点使其交易可以不受国界限制，单一国家很难阻断境外以电子手段向境内提供金融服务或产品，不法分子可以利用国际监管水平的不平衡，转移到“监管洼地”进行注册或运营，进行跨司法管辖区的监管套利。监管部门若要获得完整的交易线索，必须依赖于国际合作，导致监管追踪难度加大。犯罪团伙利用虚拟货币的特性和全球监管生态尚未建立的漏洞，形成了P2P、搬砖、跑分三条“洗钱”黑色产业链，严重危害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

（四）平台垄断风险

平台垄断风险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不公平交易风险。出于监管成本和产业发展特点规律，法律实际上赋予了网络服务提供者（特别是一些大型平台）准公法权力，关于平台责任的规定事实上赋予了平台开展平台内监管的义务。而网络服务提供者往往通过用户服务协议等格式合同，将监管义务进一步转化为对用户的合同义务，排除对用户的绝对权保护，以便落实账号封禁等监管要求。比如，在用户服务协议中约定账号的所有权归属于平台，用户仅享有账号的使用权，或者约定未经平台同意，禁止用户以赠与、转让、继承、许可他人使用等方式处置账号的使用权。

这类格式条款限制了用户的合法权益，影响用户维权。针对网络虚拟财产，网络平台经常通过用户服务协议等不正当限制用户对网络虚拟财产权利的变动和处分，甚至赋予己方不通知即删除用户名下网络虚

拟财产的权利、不需通知用户即可自行终止或修改条款的权利。中国消费者协会曾曝光网游领域存在六大“霸王条款”中即包括平台可以不公平地限制账号及虚拟道具使用。

二是扰乱市场秩序风险。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供从事账号、游戏装备道具等网络虚拟财产的担保、寄售、中介等服务，帮助玩家处置网络虚拟财产。司法实践中，游戏运营商常以第三方交易平台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涉嫌不正当竞争为由起诉第三方交易平台。

为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完善网络虚拟财产等新型权益规则体系建设，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人民法院案例库、法答网“精选答问”等方式不断强化司法规则供给，实现对网络虚拟财产的精准保护和规范。以人民法院案例库为例，截至2025年12月，人民法院案例库共收录虚拟财产有关案例29件，包括2件指导性案例和27件参考案例。针对上述风险及司法实务难点问题，重点明确了如下规则：

1.关于网络社交账号交易的必要限制。前文所述，微信、QQ等社交账号包含了大量个人信息，是网络账号之间强关系的典型样态；不同于内容账号或者直播账号等网络账号之间的弱关系。若微信、QQ等社交账号发生变动，则意味着用户关系网络的颠覆及重建，既无法实现原有账号的价值功能，也违反《民法典》等法律关于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的规定。

对此，入库参考案例“程某诉赵某买卖合同纠纷案”（入库编号：2023-07-2-084-003）明确：“……买卖微信账号，目的是转让微信账号内的通讯录客户资源，即微信好友信息，该处置行为并未征得微信好友同意，属于非法买卖他人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法律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强制性规定，依法应当认定为无效。”以上裁判规则通过否定网络社交账号买卖合同的效力，为网络社交账号的交易戴上“紧箍”。

2.运营类网络账号的权属确定、价值认定等规则。运营类网络账号（如网络直播账号、微信公众号）的稀缺性不在于账号作为代码本身，而在于持有人通过使用形成的市场影响力与竞争优势。一般而言，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此类网络账号权利归属账号注册者。

因互联网用户账号注册者和实际使用者不一致发生的权属纠纷，宜按照下列原则处理：有约定的按约定确定账号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综合考虑账号设备绑定情况、实际占有和控制状态、投入与运营情况、交易情况、收益分配、争议双方的人身关联性强弱等因素，按照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合理确定账号归属。特别是对于具有大量粉丝的网络直播账号，财产价值较大，往往还涉及相关公司或者多频道网络机构（MCN）。

其中，对于按照公司意志，以个人名义注册而由公司使用、管理和收益的网络直播账号，双方未对账号权属作明确约定时，可以认定该账号归属于公司。“重庆某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游某梅、浪某仙（重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入库编号：2023-09-2-488-017）持此观点。此外，有的网络平台账号具有很强的人格属性，当注册者与运营商不同时，分割应当以保留网络平台账号的最大价值为原则，综合考虑粉丝群体的情感投入、信任基础和网络平台账号的继续经营等因素，可以将网络平台账号分割给实际运营商，而对注册者予以价值补偿。

在执行阶段，对于被执行人拒不配合变更实名认证信息的，应当如何处理呢？“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游某梅执行实施案”（指导性案例267号）裁判要点明确：“对于交付网络平台账号及密码的执行，应当充分考虑网络平台账号特点，依据法律所要求的实名认证等规定，在交付账号及密码的同时，依法变更有

关实名认证信息。被执行人未履行前述义务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有关网络平台变更实名认证信息。”

此外，由于网络虚拟财产与现实财产之间的联系是不断变化的，加之大多数网络虚拟财产缺少成熟的同类市场交易可作为比较的标准，网络用户投入多为劳动或智力成本，具有明显的个体差异性，故对网络虚拟财产的价值认定存在一定难度。

实践中，网络虚拟财产的价值确定可以当事人协商为主，当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人民法院可以依据创建成本、运营成本、粉丝打赏收入、直播带货收入以及广告运营收入、与网络平台账号相关的市场交易价格等因素酌情确定。“尹某等诉赵某合伙协议纠纷案”（入库编号：2024-08-2-127-003）明确了微信公众号的价值认定方法：“微信公众号的价值在通过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基础上，还需结合网络虚拟财产自身特点，综合考量微信公众号的持续运营状态、影响力和传播力的变化、与智力和劳动成本的依赖程度等影响因素后确定。”尽管该要旨主要针对微信公众号，但对其他运营类网络账号的价值认定亦可作为参考。

3.涉比特币等虚拟货币的相关裁判规则。近年来，针对比特币等虚拟货币可能带来的金融风险，国务院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明确网络虚拟货币不具有法定货币地位，禁止开展和参与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清理取缔境内虚拟货币交易和代币发行融资平台。

例如，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等十部门于2021年9月15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银发〔2021〕237号）明确强调，比特币、以太币等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即使是仲裁裁决裁定被申请人赔偿与比特币等值的外币，再将外币折算成人民币，亦属变相支持比特币与法定货币之间的兑付交易，该仲裁裁决依法应予撤销。

与此相关，对于比特币“挖矿”合同的效力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法答网精选答问（第二批）”的答疑意见明确，应当以2021年9月3日（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通知》施行之日）为时间节点区别对待，该时点之后订立的合同应认定无效；该时点之前的相关合同，应根据民法典关于合同效力的规定，结合案件事实予以认定。“上海某公司诉北京某科技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入库编号：2023-11-2-119-001）、“王某诉陈某买卖合同纠纷案”（入库编号：2024-11-2-084-001）裁判要旨均明确：当事人以从事“挖矿”活动为目的从事“矿机”交易，违反国家有关整治虚拟货币“挖矿”的监管政策要求，有悖公序良俗，违反绿色原则，此类合同应当依法认定为无效。

需要注意的是，国家对比特币等虚拟货币采取严格的管控政策，禁止的是作为非法金融活动的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但并未在实质上否定虚拟货币的“财物”属性。从“陈某等诈骗案”（入库编号：2024-04-1-222-007）、“冯某某诈骗案”（入库编号：2023-04-1-222-006）所确立的裁判规则看，虚拟货币具有刑法意义上的财产属性，可以成为盗窃、诈骗、抢劫等财产犯罪的对象。行为人以虚拟货币为犯罪对象的危害行为，依法以相应财产犯罪论处。认定被害人遭受的损失，可以被害人取得虚拟货币支付的成本或者对价来计算。

4.涉网络游戏虚拟财产纠纷裁判规则。对于侵害网络游戏虚拟财产权益的行为，民事审判领域一般通过合同法或者侵权法规则予以保护。刑事审判领域，网络游戏虚拟财产到底是“财产型数据”还是“数据性财产”？非法获取游戏装备、游戏币等网络游戏类虚拟财产是构成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类犯罪还是侵害财产类犯罪？从“陈某睿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入库编号：2024-04-1-252-003）所确立的裁判规则看，对于通过技术手段非法获取游戏运营商的虚拟游戏币、游戏道具等，符合《刑法》第285条第2款规定的，依法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定罪处罚。

5.涉NFT数字藏品纠纷裁判规则。NFT是基于区块链平台上特定技术标准协议而生成的不可分割、独一无二的通证（亦称非同质化代币）。“深圳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诉杭州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入库编号：2023-09-2-158-011）被称为“国内NFT数字藏品侵权第一案”。该案裁判要旨明确，NFT数字藏品具有网络虚拟财产的基本属性，属于《民法典》第127条所指的范畴；NFT数字作品的出售转让不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发行；除一般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承担的义务外，NFT数字作品交易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起有效的知识产权审查机制，审查NFT数字作品的权利来源。

民法典将网络虚拟财产正式纳入法律保护范围，是我国民事法律回应新时代呼声的创举，也为数字时代的网络空间治理作出了有益的探索。人民法院通过依法审理涉虚拟财产案件，充分发挥了司法价值引领作用，有力服务保障了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通过不断积累实务经验，为推动立法完善积累了有益经验。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这为进一步做好网络虚拟财产司法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由于加强网络虚拟财产司法保护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联动性强的系统工程，建议从如下几个方面同步推进。

（一）坚持发展新质生产力理念，高质量审理涉网络虚拟财产案件

涉网络虚拟财产民事纠纷目前主要集中在合同纠纷、权属及侵权纠纷、知识产权与不正当竞争纠纷。不同类型纠纷涉及法律关系性质不同，所适用的法律规则也不同。司法实践中应强化类案审判思维，围绕网络虚拟财产的本质属性，厘清网络虚拟财产的权益边界，对于不同纠纷类型，持续探索和优化司法审查路径。

1.依法审理涉网络虚拟财产合同纠纷案件

新修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增加了涉虚拟财产相关案由，对于因网络虚拟财产合同的订立、履行、违约责任等产生的纠纷，适用“网络虚拟财产合同纠纷”案由。对于此类合同纠纷，应注意如下审查要点：

一是对合同的成立进行审查。以网络用户与网络运营商之间的合同纠纷为例，网络用户向法院寻求违约司法救济的基础是其与网络运营商之间依法成立了网络服务合同关系。一般而言，网络用户进入网络游戏或接受用户协议时，即与游戏运营商订立了网络服务协议。该合同是法院审查是否存在违约行为的依据。

二是审查合同内容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违反公序良俗。对于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交易，由于其扰乱经济金融秩序，滋生赌博、非法集资、诈骗、传销、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对虚拟货币交易活动作出规制，故对于此类虚拟货币交易合同，一般认定为无效。对于网络账号交易，应重点审查账号中的人身属性是否可以剥离。若账号绑定的实名信息、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等核心人身属性内容无法与账号本体分离，此类账号的交易将直接侵犯个人信息权益，违反了法律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强制性规定，故一般应认定该类账号交易合同无效。

三是对合同格式条款效力进行审查。以网络游戏服务协议为例，该类协议是网络游戏运营商单方面拟定的格式合同。在网络服务合同有效的情形下，法院需要对格式条款的效力进行审查，特别要注意网络服务合同中运营商是否通过格式条款来免除自己的责任、加重玩家责任、排除玩家主要权利、违反公平原则未对合同内容进行重点提示等，依法界定并划分网络用户和网络运营商的权利与义务。

四是对合同的履行进行审查。依据《民法典》第509条关于“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的规定，审查运营商是否依约提供稳定的技术支持与运营环境。若运营商单方变更经营规则、冻结账户或限制功能，且未履行合理通知义务，则构成违约，应承担恢复服务、赔偿损失等责任。

2.依法审理涉网络虚拟财产侵权责任纠纷案件

在侵害网络虚拟财产权益纠纷中，包括网络用户起诉网络运营商和网络用户起诉其他网络用户的情形，应当分别适用不同的审查思路。根据新修订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对于未签订合同情形下的网络虚拟财产权属纠纷，适用“网络虚拟财产权属纠纷”案由。

需要注意的是，在网络用户起诉网络运营商的纠纷中，往往涉及侵权责任与合同违约责任竞合，当事人选择的诉讼请求权不同，需要使用不同的司法保护路径。网络用户选择追究网络运营商侵权责任的，可以适用侵权法规则进行保护。

审理中，应当充分考量网络虚拟财产权利性质、权利归属与内容的特殊性，在确定归责原则方面，应当根据网络虚拟财产的特点做出制度创新。对于网络用户之间产生的纠纷，适用侵权法规则进行权利救济的情况相对较少，实践中网络用户往往转向起诉网络运营商寻求救济，或者被侵权人向网络运营商投诉，由网络运营商起诉侵权行为人。

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案例“广州爱某有限公司诉赵某乐网络侵害虚拟财产纠纷案”（入库编号：2025-07-2-369-004）裁判要旨明确：“行为人未经许可在微信公众号中通过技术手段诱导或强制用户访问特定网站或网页，造成流量损失，微信公众号运营商主张其网络虚拟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据此请求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在归责原则方面，法律没有作特殊规定的，应当适用《民法典》第1165条第1款规定的一般过错责任。在举证责任的分配上，原则上应当由被侵权人就侵权人具有过错承担举证责任，但考虑到涉网络虚拟财产案件相关证据往往由网络游戏运营商等服务提供者掌握，被侵权人客观上存在举证上的困难，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合理分配被侵权人举证责任。

控制证据的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证据，对待证事实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控制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主张成立。对于当事人提交的电子证据，人民法院依法审核其合法性，必要时可以通过鉴定或者勘验等方法，审查判断电子数据的真实性。

3.依法审理涉网络虚拟财产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

对于网络游戏运营商起诉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供网络账号、网络账号内虚拟物品交易服务的纠纷，需要引入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评价与规制，以“行为正当性”和“利益损害性”为标准进行审查，并结合个案事实综合判断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一是要对第三方交易平台行为的正当性基础进行审查。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供网络账号及账号内虚拟物品交易居间服务是否具有正当性，核心判断标准在于网络用户对相关交易标的是否享有合法的自由交易权。法院应当审查第三方交易平台是否建立了虚拟物品来源核查机制、是否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测与干预、是否及时响应运营商的维权通知等。若第三方交易平台未能尽到上述义务，放任非法来源虚拟物品的交易，其行为即丧失正当性基础。

二是要对第三方交易平台行为是否损害相关利益进行审查。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第2款，“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须满足“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构成要件。法律明确将“扰乱市场竞争秩序”与“损害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共同作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要件，体现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不仅保护个体经营者的私益，更注重维护整体市场秩序和公共利益的立法宗旨。因此，即便某一交易行为具备初步正当性，仍须从系统性视角出发，综合考察其行为对多方主体权益及社会整体秩序的影响。

其一，是否损害消费者权益。消费者权益审查不应局限于参与交易的网络用户个体，还需延伸至整个网络游戏服务的消费者群体及行业消费环境的整体福利。需要明确的是，网络用户对不享有交易自由权的网络账号及非法来源的虚拟物品的交易，本身不具备合法的权益基础，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供此类交易服务并非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而是可能损害消费者整体福利。

其二，是否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利益是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重要客体，涵盖国家监管秩序、网络安全制度和社会治理目标等多个层面。法院应从国家关于网络账号实名制的行政监管、游戏行业发展、游戏交易市场秩序等方面系统地审查第三方交易平台相关行为对公共利益带来的影响与损害程度。

其三，是否损害网络运营商的合法权益。尽管网络运营商并非虚拟财产的所有权人，但运营商基于其商业模式设计、系统维护投入和技术规则制定所形成的竞争利益，依法应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法院主要考量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供网络虚拟财产交易的行为对网络运营商造成的影响，主要包括网络运营商的监管成本、对游戏服务创新的影响等方面。

例如，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供的非法账号及虚拟物品交易服务，可能导致运营商需要投入更多的技术、人力成本用于打击外挂、核查账号真实性、处理玩家投诉等，额外增加了运营负担；运营商通过投入大量资源构建的游戏经济体系、虚拟物品价值体系，可能因第三方交易平台的无序交易被破坏，影响运营商的商业模式与创新动力。

（二）积极推动立法完善，构建新型权利义务关系

网络虚拟财产作为兼具一定物权和债权性质的新型财产权益，部分财产甚至具有较强的人身属性，外延较广、边界不清，人民法院在依法审理案件外，还应当加强类案裁判规则梳理，对于较为成熟的司法实践经验，积极向立法机关进行反馈，推动在立法层面建立与数字生产力相适应的保障权益、合规使用的权利分置制度，为网络虚拟财产的司法保护提供更加充足的法律规范供给。建议从以下几方面重点推进。

1.推动建立分类分级确权授权制度。以网络虚拟财产的表现形式为类型划分标准，推动建立账号类网络虚拟财产、游戏装备类网络虚拟财产、非同质化代币（NFT）等分类分级确权授权制度。根据网络虚拟财产的来源和生成特征，分别界定网络虚拟财产创制、流通、使用过程中各参与方享有的合法权利，推动建立涉网络虚拟财产债权、物权、产品经营权、数据权等分置的权利运行机制，逐步推进网络虚拟财产按市场化方式使用和收益的新模式，为网络虚拟财产的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提供基础性制度保障。

2.推动完善网络虚拟财产交易机制。充分保护网络用户合法权益，支持网络用户依法依规行使不同类型的网络虚拟财产权利，推动基于“知情一同意”或者存在法定事由的网络虚拟财产交易模式，保障作为价值创造主体的网络用户享有获取或复制、转移由其促成产生的网络虚拟财产价值。

合理保护开发者和运营商对依法依规持有的服务器进行自主管控的权利，保障其能够根据服务协议对网络账号等网络虚拟财产进行控制和管理，特殊情况下可以对网络账号等采取限制、冻结或封禁等措施。支持第三方交易平台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促进网络虚拟财产使用价值复用与充分利用，促进财产权益交换和市场化流通，满足网络用户对网络虚拟财产权利归属的现实需求。

3.不断完善平台和用户责任机制。一是推动完善网络平台运营商责任机制。网络平台运营商应当完善服务协议、平台规则、隐私政策，并严格遵守网络账号实名制、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落实实名注册与身份核验义务，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规定，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或者技术手段，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账号进行网络虚拟财产交易等行为作出合理限制。

二是推动完善网络用户行为规则。网络用户应当遵守网络虚拟财产交易规则，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虚拟财产不具有合法来源的，不得进行交易。

三是推动细化第三方交易平台的审查义务。第三方交易平台对平台内提供的网络虚拟财产交易服务应当尽到审慎注意义务。第三方交易平台明知或者应当知道交易的网络虚拟财产不具有合法来源的，不得提供交易服务。

（三）加强多部门沟通协作，注重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为确保网络虚拟财产交易行为的合规与高效，人民法院应当加强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衔接互动：一方面，法院应及时跟进国家层面关于网络虚拟财产的最新政策精神；另一方面，应将司法实践中发现的需要加强监管的问题及时反馈有关部门，推动执法层面完善和规范相应流通交易规则，兼顾促进流通交易与防范重点领域风险的目标，促推矛盾纠纷的源头预防、化解。建议从以下几方面重点推进：

1.推动完善网络虚拟财产全流程合规交易体系。一是推动建立重点领域网络虚拟财产交易标准规则，强化市场主体交易行为全流程合规治理，确保网络虚拟财产来源合法、隐私保护到位、流通和交易规范。

二是引导平台运营商不断探索网络虚拟财产交易安全保障技术、标准、方案。三是推动建立实施网络虚拟财产安全管理认证制度，引导网络运营商、第三方交易平台通过严格认证提升交易安全管理水平。

2.推动建立健全网络虚拟财产多场景监管体系。一是结合网络虚拟财产不同的流通范围、影响程度、潜在风险，推动加强网络运营商、第三方交易平台合规体系建设和监管，进一步区分交易场景，严厉打击黑市交易，取缔非法产业。二是推动加强对网络虚拟财产交易的监测分析，穿透识别网络虚拟财产交易的实质。加强新技术的创新应用，建立网络虚拟财产交易溯源和场景追踪系统。三是推动加强信息共享，还原网络虚拟账户对应的现实主体，使监管范围由网络虚拟场景拓展至现实场景。

3.推动培育网络虚拟财产交易服务生态。一方面在依法保障网络运营商“自治”的基础上，推动强化执法力度，督促平台企业积极承担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健全平台网络用户信息审核，常态化监测、识别、评估业务中可能存在的交易活动、纠纷风险，审查内部决议和计划，及时作出调整，保障网络用户合法权益。另一方面，推动网络产业组建自治协会，在网络虚拟财产各细分领域形成规范高效的交易模式、行为准则和商业道德，共建共享服务资源和管理体系，构建良性竞争秩序。

网络虚拟财产司法保护是数字经济时代法治建设的重要课题，其核心矛盾在于传统法律体系与新型财产形态的适配性不足，具体表现为概念界定模糊、权利属性不明、交易规制缺失等问题。尽管在理论层面存在上述不同认识，但在中央政策的指引下，司法实务贯彻落实《民法典》第127条的规定，对于虚拟财产的价值属性及虚拟财产应当受法律保护达成了共识，在此基础上不断积极探索与完善网络虚拟财产的司法保护路径。

本文主要从实体法律适用角度提出了司法保护路径进一步优化的意见，除此之外，网络虚拟财产案件由于技术性较强，在程序规则上也具有一定特殊性，法院应结合网络虚拟财产案件权利人举证难的实际情况，通过合理分配举证责任、依法采取保全措施等民事诉讼规则，引导当事人依法全面提交证据，及时查明事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在具体实现路径上，可以考虑通过制发司法解释或者规范性文件、编发指导性案例和入库参考案例、发布法答网“精选答问”等方式，逐步明确网络虚拟财产案件的实体和程序规则。当然，网络虚拟财产司法保护是一项涉及面广、联动性强的系统工程，除进一步发挥司法裁判的价值引领作用外，还需在立法层面不断完善法律依据、在执法层面持续强化行政监管，与司法保护形成合力。

下一步，随着元宇宙、Web3.0等新技术形态的演进，网络虚拟财产的内涵与外延将持续拓展，与现实财产的融合将更加深入。这要求法律制度保持开放性与适应性，在保障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同时，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社会风险，实现网络虚拟财产司法保护与网络空间治理的良性互动，为数字中国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专 业 之 星

上海市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

法答网精选答问（第二十八批）——反垄断专题

本文由微信公众号“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发布

问题1：“知假买假”者小额、多次购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并针对不同经营者主张惩罚性赔偿的，赔偿金额应当如何认定？

答疑意见：实践中，有的“知假买假”者故意在各地寻找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购买金额不超过10元，然后针对不同经营者在各地法院起诉请求返还货款并承担1000元的惩罚性赔偿责任。对于这类案件中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惩罚性赔偿金的问题，有三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购买者向每位经营者购买的食品均不超过10元，未超出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应当支持购买者要求经营者赔偿1000元惩罚性赔偿金的诉讼请求。第二种观点认为，购买者多次购买少量过期食品，目的不是为了生活消费，而是为了索赔，其在当地提起众多诉讼，不应认定为“消费者”，且其行为有悖于诚实信用原则，故应当驳回其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仅支持返还购货款的诉讼请求。第三种观点认为，人民法院应当将保护食品药品安全作为处理食品药品安全纠纷的首要价值取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解释》）亦规定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知假买假”者提出的惩罚性赔偿请求。因购买者向每位经营者购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所支付价款均不足10元，可按价款的10倍支持其提出的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不支持其要求经营者支付1000元惩罚性赔偿金的诉讼请求。

以上三种观点涉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的理解。该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据此，该款明确了三种惩罚性赔偿金计算方法：一是价款的10倍；二是损失的3倍；三是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算。购买者向每个经营者购买食品的价格不足10元，按前两种方法计算的惩罚性赔偿金不足1000元的，应当按1000元计算，而不应当按价款10倍计算。此外，根据《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解释》第十四条的规定，购买者明知所购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在短时间内多次购买，并多次就同一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起诉请求同一生产者或者经营者支付惩罚性赔偿金的，应当将多次购买情况统一考虑，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依法支持购买者提出的惩罚性赔偿请求；如果购买者分别向不同的经营者购买了同类食品，且食品均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购买者分别起诉不同经营者的，均应当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依法支持购买者提出的惩罚性赔偿请求。违法经营者不能因其他经营者承担了惩罚性赔偿责任而免责。综上，我们认为，第一种观点符合食品安全法和《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解释》规定精神；第二种观点与《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解释》第十四条的规定不符；第三种观点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不符。

总之，人民法院在适用食品惩罚性赔偿制度时，应当以打击和遏制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行为，保护广大消费者权益为首要目标，同时坚持“过罚相当”原则。此外，对于在司法审判中发现的具有典型性、普遍性的食品安全问题，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向行政主管部门移送违法行为线索或者发出并督促

落实司法建议等方式，形成法治合力，推动从源头上打击和防范违法生产经营食品的行为，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咨询人：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于莹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谢勇

问题2：职业打假人明知是过期药品仍然购买，是否支持其提出的价款10倍的惩罚性赔偿请求？

答疑意见：首先，明知是过期药品仍然销售的，应当依法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五项规定，超过有效期的药品为劣药；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生产假药、劣药或者明知是假药、劣药仍然销售、使用的，受害人或者其近亲属除请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请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根据上述规定，明知是过期药品仍然销售的，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其次，职业打假人有权依法主张惩罚性赔偿金。职业打假人并非法律概念，其索赔行为主要表现为明知药品是假药劣药仍然购买并维权索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无论购买者是不是职业打假人，都有权向药品销售者主张权利，包括请求支付惩罚性赔偿金的权利。

最后，关于职业打假人购买过期药品后可以请求惩罚性赔偿金的数额。《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解释》第十二条规定：“购买者明知所购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请求生产者或者经营者支付价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依法支持购买者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可以综合保质期、普通消费者通常消费习惯等因素认定购买者合理生活消费需要的食品数量。”我们认为，虽然本条系关于食品惩罚性赔偿责任的规定，但是人民法院在处理药品惩罚性赔偿责任时亦可以参照适用。即对于职业打假人所购药品未超出普通消费者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的部分，按价款10倍计算惩罚性赔偿金，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算；对于超出合理生活消费需要的部分，则不支持其惩罚性赔偿请求。

人民法院办理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应当注意把握好“消费”要件，对于职业打假人、“知假买假”者提出的惩罚性赔偿请求，要坚持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依法予以支持。既要让违法生产经营者依法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从而打击和遏制违法行为，保护药品安全；又要避免职业打假人、“知假买假”者通过大额购买任意提高惩罚性赔偿金，使生产经营者“小过担大责”。

咨询人：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孙玉涛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谢勇

问题3：购买者购买“三无食品”后是否有权请求经营者承担价款10倍的惩罚性赔偿责任，在确定惩罚性赔偿金数额时是否需要考虑“合理生活消费需要”？

答疑意见：本问题涉及三个方面的具体问题：

第一，“三无食品”与食品惩罚性赔偿责任的关系。适用惩罚性赔偿责任的条件是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三无食品”并不是法律概念，通常是指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生产许可证的食品。对此，应当区分两种情形处理：（1）对于预包装食品，其包装标签上未按食品安全标准要求标明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应当认定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购买者有权请求经营者承担价款10倍的惩罚性赔偿责任。（2）对于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的散装食品，由于其不适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故不应仅因没有包装标签或者包装标签上未标明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生产许可证编号，就认定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进而判决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概言之，既不能认为“三无食品”属于存在标签瑕疵的食品，经营者无需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也不应将所有缺少标签或者未在标签上标注生产者等信息的食品一概认定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要求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第二，食品惩罚性赔偿责任中消费要件如何把握。《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解释》规定生活消费是适用食品惩罚性赔偿责任的法定要件，并以普通消费者的合理生活消费需要作为消费要件的认定标准。因此，无论是“三无食品”还是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购买者请求经营者承担价款10倍的惩罚性赔偿责任的，均应当考虑普通消费者的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这一条件，超越合理生活消费需要的“知假买假”行为不属于消费范畴，对该部分不支持价款10倍的惩罚性赔偿。

第三，以合理生活消费需要为限追究“三无食品”经营者惩罚性赔偿责任是否责任过轻。治理食品安全问题，应当坚持系统思维，并非仅依靠惩罚性赔偿责任。规模化、产业化生产经营“三无食品”以及生产经营有毒有害“三无食品”，情节恶劣，会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对此类行为，除了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依法支持价款10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之外，人民法院还可以将违法线索移交给行政机关、公安机关，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违法者的其他法律责任，多管齐下，确保“过罚相当”，推动从源头上打击和防范违法生产经营食品的行为。

咨询人：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执行裁判庭） 鲍韵雯

答疑专家：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答疑专家） 李兴

热 点 关 注



上海市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典型案例（第一批）

本文由微信公众号“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于 2026 年 05 月 21 日 发布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强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抓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贯彻实施，公正高效审理了一大批涉民营企业案件。

今年5月20日是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一周年，为展现贯彻实施法律的工作成效，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和以案释法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典型案例（第一批）。本次发布的8件典型案例，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特点：

一是纾困赋能，精准破解民营企业发展困境。人民法院立足民营经济发展痛点、难点问题，摒弃“一判了之”，结合企业经营现状、行业发展前景定制个性化纾困方案，助力企业摆脱经营危机、实现良性发展。此次发布的某银行诉某科技公司、孙某某、付某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人民法院量身定制“分期还款+账户梯度解封”调解方案，推动形成金融机构与民营企业良性互动、协同发展的良好生态；某电器公司执行转重整案中，人民法院通过“缓执行+预重整+府院联动+招商引资”等组合措施，成功引入战略投资盘活优质资产，充分彰显司法对民营企业的产权保护、发展支持与纾困赋能。

二是依法护权，全方位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人民法院严格践行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精神，聚焦保护民营企业人身权、财产权，依法打击侵权行为、纠正不当举措，为民营企业发展筑牢法治屏障。此次发布的某汽车公司诉微博大V刘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人民法院准确界定舆论监督边界，依法惩处恶意诋毁、侮辱企业的行为，维护民营企业名誉权；某医药公司诉某区卫健委、第三人某医药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通过主动函询、现场调查等司法手段，依法核实认定了送货单据复印件的真实性，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司法审计，顺利解决政府机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回款权；某房地产公司诉某市人民政府、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允诺案中，人民法院适用民营经济促进法，确立“行政允诺审查—履行不能认定—补偿责任量化”的裁判规则，判决政府支付民营企业800余万元补偿款，依法保护企业获得行政补偿的权利；某建设公司诉某区人民政府行政协议案中，人民法院结合案件实际，依法合理补偿民营企业信赖利益损失，促推政府守信践诺。

三是规范引领，推动构建公平诚信营商环境。人民法院通过案件裁判明确行为边界，引导各类经营主体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此次发布的某软件公司与某科技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人民法院依法认定“背靠背”条款无效，规制大型企业利用市场优势地位转嫁付款风险的不当行为，切实缓解了中小软件企业回笼资金的生存压力。

四是创新提质，构建多元高效涉企解纷体系。人民法院立足司法审判职能，创新解纷模式，整合解纷资源，打造便捷、高效、低成本的涉企纠纷解决路径，最大限度降低诉讼对民营企业经营的影响。此次发布的某进出口公司与某外商公司及其出资人买卖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联合贸促会，运用“商事调解

+中立评估+司法确认”模式，高效化解涉外纠纷、节省企业诉讼成本，保护民营企业“出海”合法权益。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是当前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重点。”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是民营经济稳预期、强信心、促发展的重要保障。人民法院将继续坚持问题导向，发扬钉钉子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举措落地、落实、落细，为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法治新动能。

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典型案例（第一批）的通知

发改民营〔2026〕7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宣传解读和贯彻实施，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和以案释法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共同选编8件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典型案例。现印发给你们，供参考。

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

2026年5月20日

附件

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典型案例

（第一批）

案例一

“分期还款+账户梯度解封”，助力民营企业摆脱资金流动性危机——某银行诉某科技公司、孙某某、付某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案例二准确界定舆论监督边界，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名誉权——某汽车公司诉微博大V刘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案例三

依法进行司法审计，推动政府机关清偿拖欠的民营企业账款——某医药公司诉某区卫健委、第三人某医药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例四

依法认定“背靠背”条款无效，规制大型企业转嫁付款风险的不当行为——某软件公司与某科技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

案例五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获得行政补偿权利，助推诚信政府建设——某房地产公司诉某市人民政府、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允诺案

案例六

依法合理补偿民营企业信赖利益损失，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某建设公司诉某区人民政府行政协议案

案例七

执破衔接助力被执行人破产重整，赋能民营企业重生——某电器公司执行转重整案

案例八

“法院+贸促会”联动解纷，保护民营企业“出海”合法权益——某进出口公司与某外商公司及其出资人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例一

“分期还款+账户梯度解封”，助力民营企业摆脱资金流动性危机

——某银行诉某科技公司、孙某某、付某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关键词】

金融债权分期还款账户梯度解封协同解纷

【案例摘要】

在某民营科技公司贷款逾期被某银行起诉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中，北京金融法院依托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室，引入营商环境专家协同研判，识别企业的纾困价值，摒弃“一判了之”，量身定制“分期还款+账户梯度解封”调解方案，促成各方达成协议，企业分期履约，账户同步解封，成功摆脱经营危机。本案处理体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五十五条有关规定精神，创新调解方式，推动金融机构提高服务民营企业的水平，增强信贷供给与企业资金需求的适配性。

【具体内容】

2023年，某科技公司与某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银行向科技公司提供12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同年11月6日，双方签订《单位借款凭证（借据）》，科技公司向银行借款600万元，约定了借款利率、到期日等核心条款，两名保证人就案涉借款签订《保证合同》，为该笔债务提供担保。合同签订后，银行依约将600万元贷款发放至科技公司账户。后科技公司因流动资金周转困难，未能按约履行还款义务，银行遂将科技公司及保证人诉至一审法院。该院经审理判决科技公司偿还银行欠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律师费，保证人承担相应保证责任。科技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

北京金融法院二审全面核查案件背景、精准研判科技公司经营现状，充分考量企业短期资金周转困难的现实困境，以及对区域科技创新、绿色转型、就业稳定的重要意义，遂引入营商环境工作室解纷机制，由法官与营商环境专家协同发力，为双方量身定制“分期还款+账户梯度解封”的个性化调解方案。双方约定科技公司按约分期履行还款义务，银行根据还款进度依次解封企业相应账户，实现还款履约与企业资金流动性改善的有序衔接。最终，科技公司按调解协议逐步履行还款义务，银行债权得到稳定保障，企业账户逐步解封后恢复正常资金流转，成功摆脱经营危机，重回发展正轨。

【典型意义】

本案中北京金融法院通过全面核查企业经营现状、行业发展前景，精准认定某科技公司具有挽救价值，决定开展司法裁判与企业纾困相结合的调解工作。依托北京金融法院与北京市工商联联合设立的营商环境工作室，整合法官专业司法能力与营商环境专家行业研判优势，综合运用“市场精准评估+企业全力自救+投融资他救”解纷模式，量身定制个性化的“分期还款+账户梯度解封”调解方案，既依法保护金融债权，又有效缓解了企业资金周转压力。

案例二

准确界定舆论监督边界，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名誉权

——某汽车公司诉微博大V刘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关键词】

网络侵权舆论监督侮辱性名誉权

【案例摘要】

某微博大V在微博中发布大量针对某知名新能源车企的负面评价和恶意诋毁、侮辱内容，严重侵害车企名誉权，车企依法提起诉讼。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相关博文涉及车企投资人、高管、产品，从整体考量均指向该车企；博文内容缺乏证据证实，带有强烈侮辱意味，已超出监督评价的合理范围，构成对车企名誉权的侵犯。据此判令微博大V删除相关微博，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等。本案深度契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即不得利用互联网等传播渠道，以侮辱、诽谤等方式恶意侵害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的人格权益。

【具体内容】

原告某汽车公司是新能源汽车行业内一家从事汽车及相关零部件技术开发等经营活动的知名企业。被告刘某系新浪微博大V，微博身份认证为：汽车达人、微博汽车视频博主，拥有大量粉丝。为博取流量等不当目的，被告刘某在一年时间内，持续、密集发布了180余条与原告直接、间接相关的微博，内容包括被告认为原告骗取被告策划方案、原告车辆存在质量缺陷等，并大量使用侮辱性词语。原告诉至法院，主张被告行为侵犯其名誉权，要求判令被告删除相关微博、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微博内容涉及原告某汽车公司的高管、投资人、产品等，与原告的产品、服务、整体形象存在紧密联系，网民阅读时能直接与原告产生关联，从整体考量，原告有权

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微博内容虽有少量关于骗取策划方案、车辆存在质量问题的内容，但被告未就此提供证据予以证实；博文中大量使用侮辱性词语，按照一般人的理解，已经超出监督、评价的合理范围，确有侮辱、诋毁原告的故意。考量发布言论的密集性、持续性，这一行为整体上已经构成对原告的侮辱，足以降低原告的社会综合评价，导致原告的名誉权受损。被告作为专业车评人，在微博平台拥有大量粉丝，更应当审慎使用其作为微博大V的影响力，以更专业的方式进行表达。据此，法院认定被告的行为侵犯原告的名誉权，判令被告删除相关微博，在微博公开赔礼道歉并置顶90日，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及费用合计40万余元。

【典型意义】

案例明确当一定范围内的社会公众通过行为人言论的时间、地点、人物、事件等事实，能够知悉行为指向的是特定的民事主体，受害人有权提起诉讼。行为人通过互联网传播渠道，大量使用侮辱性词语，超出网络用语合理范围的边界，贬损经营主体及其经营者名誉的，应该承担侵害名誉权的法律责任。本案涉及网络舆论监督与侵害名誉权的边界认定问题，对同类案件的处理具有参考意义，有助于加强涉企网络言论治理，维护网络空间公共秩序，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案例三

依法进行司法审计，推动政府机关清偿拖欠的民营企业账款

——某医药公司诉某区卫健委、第三人某医药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关键词】

拖欠账款政府审计司法审计结算依据

【案例摘要】

某区卫健委与某医药公司约定双方交易以政府审计为结算依据，但后续以原始票据缺失且政府审计未完成为由拖欠货款。对此，人民法院通过四次发函、现场调查等方式核定票据真实性，并认定案涉政府审计与双方诉争事实的关联性不明确、审计期限亦不明确，在此情形下如仍适用该约定，则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即“强制要求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遂准许某医药公司申请的司法审计，并据此裁判某区卫健委向某医药公司支付货款2696万余元，双方均服判息诉，并已达成分期付款的和解协议。

【具体内容】

2023年6月，某医药公司与某区卫健委就前期供货及往来账款进行对账，明确某区卫健委欠付账款金额3540万余元，某区卫健委在《往来账对账函》上加盖公章并载明“数额证明无误，最终以某区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某医药公司多次催要货款无果，遂诉至湖北省武汉市某区人民法院，要求某区卫健委支付货款及利息。

案件审理过程中，某区卫健委以政府审计结果尚未出具故付款条件未成就为由拒绝向某医药公司支付货款，并以某医药公司提供送货单据并非原件为由拒绝认可证据真实性。为查清案件事实，湖北省武汉市

某区人民法院四次向政府机关发函，并派员赴外省核实，最终确认某医药公司所持送货单据复印件的真实性。

湖北省武汉市某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虽然某区卫健委与某医药公司约定结算数额以某区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但该区审计局正在进行的审计与本案关联性不明确、审计期限亦不明确，案涉交易完成已近三年，作为结算条件的政府审计仍未完成。如机械适用双方结算约定，则无异于变相强制要求民营企业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可能导致货款处于无限期拖欠状态，不利于民营企业账款获得及时支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六十七条关于政府机关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的规定，故依法准许某医药公司提出的司法审计申请。综合考虑司法审计结果、已付款情况、约定的结算条件等因素，判令某区卫健委向某医药公司支付货款2600余万元。该案判决后，双方均服判息诉。判决生效后，某医药公司与某区卫健委达成分期还款的执行和解协议，首期款项已支付到位。

【典型意义】

本案中，某医药公司因未持有送货单据原件举证困难，某区卫健委则坚持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付款依据，双方各执一词。为推动纠纷解决，人民法院通过主动函询、现场调查等司法手段，核实认定了送货单据复印件的真实性，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司法审计，及时作出裁判，顺利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案例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关于账款支付刚性条款，有利于提振经营主体信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案例四

依法认定“背靠背”条款无效，规制大型企业转嫁付款风险的不当行为

——某软件公司与某科技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

【关键词】

市场优势地位 “背靠背”条款拖欠账款中小企业

【案例摘要】

某大型上市企业承包软件开发项目后，分包给某中小企业，约定付款条件为“收到上游企业款项”、“整体项目通过验收、结算、审计”，并以上述约定付款条件未满足为由，长期拖欠下游的中小企业款项。人民法院坚持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原则，依法认定上述“背靠背”条款内容作为付款条件无效。案例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六十八条关于大型企业不得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民营企业支付账款条件的规定，严格规制企业“以大欺小”，切实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具体内容】

案外人某云计算公司将其承包的计算机软件开发项目的部分项目分包给某软件公司。2020年1月，某软件公司又将其承接项目中的一子项目再分包给某科技公司，并与之签订涉案软件开发合同。其中，某软件公司是大型上市企业，而某科技公司为中小企业。某科技公司完成了该子项目的开发，且于2022年12月通过验收，但某软件公司以涉案软件开发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某云计算公司向某软件公司支付软件相

关款项”以及“整体项目通过验收、结算、审计”均未满足为由，仅向某科技公司支付了合同金额25%的预付款。某科技公司遂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某软件公司支付剩余合同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一审法院判决某软件公司向某科技公司支付500余万元合同尾款及相应违约金。某软件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涉案软件开发合同中关于以某云计算公司向某软件公司支付相关款项，且整体项目通过验收、结算、审计为附加付款条件的约定，均属于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的“背靠背”条款，违反了公平、诚信以及合同相对性原则，限制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损害公共利益，应给予否定性评价。本案中将某云计算公司先行向某软件公司支付款项作为付款前提的约定不能认定为有效的付款条件。整体项目验收、结算、审计条款与涉案子项目亦无特定关联，整体项目的验收、结算、审计超出了单项项目承包人某科技公司所能支配的范围。在某科技公司负责的项目完成后五年整体项目都未能通过验收、结算、审计，明显超过合理期限。在此情形下，某软件公司应当根据某科技公司完成合同的情况支付相应款项，而非无限期拖延付款。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规制“以大欺小”、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典型案例。人民法院依法对“背靠背”条款作出否定性评价，有效规制了大型企业利用市场优势地位转嫁付款风险的不当行为，切实缓解了中小软件企业回笼资金的生存压力，为实现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筑起坚实法治屏障。

案例五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获得行政补偿权利，助推诚信政府建设

——某房地产公司诉某市人民政府、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允诺案

【关键词】

营商环境行政允诺行政补偿诚信政府

【案例摘要】

某市政府会议纪要同意某房地产公司就征地补偿问题与群众达成协议，由某房地产公司增加补偿，额外增加的补偿费用、经济损失由政府部门在土地出让、容积率等政策上给予该公司优惠、补偿。某房地产公司据此方案向群众支付增加的补偿费用，但政府允诺的补偿未能全部“兑现”。某房地产公司以政府未履行会议纪要允诺的补偿义务提起行政诉讼。一审、二审法院均未支持某房地产公司的诉讼请求，最高人民法院在再审中首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七十条规定，判决政府向房地产公司支付800余万元补偿。

【具体内容】

2010年7月，某市人民政府作出〔2010〕49号会议纪要，同意某房地产公司就案涉地块补偿问题与被征地群众达成协议，由某房地产公司在原补偿标准基础上增加补偿。某房地产公司额外增加的补偿费用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某市政府有关部门在土地出让、容积率、配套费等政策上给予优惠、补偿。2012年4月，某房地产公司和被征地群众达成调解协议，某市政府在调解协议上加盖印章。后某房地产公司以某市

政府未履行会议纪要允诺的补偿义务为由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决某市政府支付其垫付的征地补偿款、青苗补偿费和占用资金成本。一审法院判决驳回某房地产公司的诉讼请求。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认为，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培育诚信社会具有重要意义。行政机关应当守信践诺，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本案中，某市政府在〔2010〕49号会议纪要作出后，积极创造条件，努力兑现出让40亩土地、调整容积率等行政允诺，值得充分肯定。但在〔2010〕49号会议纪要允诺的“在容积率、配套费等政策上给予优惠、补偿”这一内容，事实上无法履行的情况下，某市政府未能从更好树立法治政府、诚信政府与服务型政府形象、进一步推进本地区法治环境、营商环境建设的角度出发，积极与某房地产公司协商沟通，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就某房地产公司受到的损失承担一定补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七十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依法向民营经济组织作出的政策承诺和与民营经济组织订立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人员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民营经济组织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因此，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案涉损失形成的背景、原因、双方责任大小等因素并结合案涉房地产项目的利润等情况，判令某市政府一方承担案涉1682万元损失的一半，即841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是最高人民法院首个适用民营经济促进法进行裁判的行政案件。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七十条，从维护政府诚信、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角度，对行政机关未能履行行政允诺、又不采取补救措施的行为进行评价和规制，确立“行政允诺审查—履行不能认定—补偿责任量化”的裁判规则，充分体现法院以司法审判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让广大民营企业吃下定心丸、安心谋发展。

案例六

依法合理补偿民营企业信赖利益损失，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某建设公司诉某区人民政府行政协议案

【关键词】

部分条款无效信赖利益守信践诺依法合理补偿

【案例摘要】

某地方政府和某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书》中设置的利益分配条款依法被认定无效，但合作协议的其他条款未违反法律规定，且已实际履行。合作项目因政策原因终止后，双方未就企业签订及履行《合作协议书》产生的信赖利益补偿达成一致意见，政府亦未按照一审法院生效判决要求对企业作出赔偿或补偿决定，企业为此诉诸法院。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十八条、第七十条规定精神，综合具体案情，酌定政府应当依法合理补偿企业信赖利益损失，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促推政府守信践诺。

【具体内容】

2007年4月某区政府与某建设公司就合作开发建设某项目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按照“政府主导、企业经营、市场运作、利益分享、实现双赢”的合作原则，政府将开发建设项目的土地前期开发工作委托给某建设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在完成前期开发工作后，政府按照双方约定的利润分配办法从土地出让收入中给予回报。《合作协议书》签订后，某建设公司按协议开展了前期土地开发工作。

2016年因政策变化等因素，各方协议对合作项目提前清盘结算，成立项目开发成本清算审核小组进行审核，出具《建设项目开发成本审核查证报告》，并签订《协议书》，审核确认开发综合成本。同时，《协议书》约定：除《合作协议书》中的利益分配条款由法院依法审判外，《合作协议书》的其他内容自动终止。2021年1月，某建设公司就《协议书》所涉利益分配问题提起诉讼。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合作协议书》利益分配条款因违反法律规定和国家财政制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而被确认为无效条款，某建设公司不存在依该条款计算而享有的履行利益。某建设公司主张参照该条款计算其损失予以补偿缺乏法律依据，但双方于2007年4月签订的《合作协议书》除利益分配条款无效外，其余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且已实际履行，民营企业在签订合同并履行时的合理利益预期应予保护。2016年6月签订的《协议书》及《建设项目开发成本审核查证报告》未涉及原告利益补偿。故，一审法院结合《合作协议书》的内容，原告开展的主要工作，参照合作协议终止时建筑企业实际运营情况，酌定某区政府向某建设公司支付补偿款人民币4300余万元，驳回某建设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某区政府对合作协议部分条款无效具有主要过错，依法应承担相应的赔偿或合理的补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十八条、第七十条的规定精神，政府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的基石，政府的承诺是法治化营商环境中最硬的“软实力”，行政机关相较于普通经营主体，理应具备更高的法律认知与审慎义务。涉案合作协议的利益分配条款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被认定无效，某建设公司负有一定责任，但某区政府作为行政主体，明知法律禁止仍签订上述条款，对利益分配条款无效负有主要责任，其后，又未能依照生效行政判决要求，妥善处理合作协议无效后的相关事宜，依法应合理补偿某建设公司基于合作协议履行产生的信赖利益损失。原审法院综合考量本案实际情况，酌情确定的补偿金额并无不当，遂依法维持一审判决。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因行政协议部分条款无效引发的纠纷。人民法院未简单止步于合法性审查，而是根据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规定精神，深入考量企业基于对政府诚信和协议履行产生的信赖利益。在确认政府对行政协议部分条款无效具有主要过错的前提下，结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签订以及实际履行情况，依法合理补偿企业的信赖利益损失。本案向社会昭示，地方政府行使行政权必须恪守诚实信用，不得损害经营主体基于政府承诺形成的合理信赖利益，应积极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案例七

执破衔接助力被执行人破产重整，赋能民营企业重生

——某电器公司执行转重整案

【关键词】

投资融资促进盘活资产执破衔接重整价值识别

【案例摘要】

某电器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实际控制人于2024年1月意外离世，企业陷入债务危机，负债7000余万元，资产被轮候查封、资金链断裂、企业停产。江苏省宿迁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积极推动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有机衔接，对有重整价值的“有产可破”企业依法重整、保留企业核心资产，依法建议并引导企业启动预重整程序，通过“缓执行+预重整+府院联动+招商引资”等组合措施，成功引入战略投资盘活资产，企业全面复产。该案重整成功体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十八条关于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的立法宗旨。

【具体内容】

某电器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总投资2亿元，占地近百亩，主营家用电器及配件生产销售，拥有完整的生产线、稳定的销售渠道与成熟的品牌，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连续多年入选“中国洗衣机十大品牌”，具备良好的市场基础与发展潜力。2024年1月，企业实际控制人意外离世，迅速引发债务、经营、信用三重危机，企业负债7000余万元，土地厂房、机器设备、银行账户被多家法院轮候查封冻结，供应商集中起诉、债权人上门催债并引发集体信访，资金链彻底断裂，企业被迫全面停产，220余名职工面临失业，优质产能濒临闲置。

江苏省宿迁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在办理该企业系列执行案件时，贯彻规范文明执行理念与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平等保护精神，经全面研判确认，企业危机由偶发事件导致，核心资产完好、市场渠道稳定，具备显著重整价值与挽救可行性。法院及时向企业、债权人释明重整制度优势与法律政策，主动建议并引导企业依法启动预重整程序，为危困民营企业争取宝贵重生窗口期。

为确保重整顺利推进，江苏省宿迁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统筹运用法治化、市场化手段打出组合拳：一是依法暂缓强制执行，协调解除不必要的查封冻结，防止资产低价处置导致企业价值贬损，保留完整生产要素；二是搭建债权人、债务人、投资人三方沟通平台，规范预重整流程，制定合理偿债方案，凝聚各方重整共识；三是强化府院联动机制，联合属地政府、招商、信访等部门，统筹债务协调、信用修复、要素保障与风险稳控；四是公开招募战略投资人，成功引入外部资金，优化企业治理与债务结构，在保留企业主体、品牌与职工队伍基础上实现轻装重启。

2025年6月，某电器公司全面恢复生产，月产值超两千万元；普通债权人受偿率高达93%，债权得到高效保障；220余名职工全部返岗就业，企业信用与供应链合作关系得到有效修复，实现从停产危困到良性运营的实质性重生，有效维护了市场秩序、职工权益与社会稳定。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通过司法程序保护民营经济的典型样本。执行法院把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作为执破衔接机制的重要出发点和落脚点，主动识别重整价值，在保留企业核心资产的情况下引导启动预重整。通过府院联动与市场化招商引资，有效盘活优质资产、促进投资融资、稳定就业岗位，实现企业重生、债权清偿、职工稳岗、产业链安全等多重效果，充分彰显司法对民营企业的产权保护、发展支持与纾困赋能，为人民法院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可复制的实践经验。

案例八

“法院+贸促会”联动解纷，保护民营企业“出海”合法权益

——某进出口公司与某外商公司及其出资人买卖合同纠纷案

【关键词】

服务保障海外权益保护涉外商事调解 “法院+贸促会”联动

【案例摘要】

在某进出口公司与某外商公司及其出资人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联合嘉兴贸促会，依托“商事调解+中立评估+司法确认”涉外商事多元解纷机制，法官与中立调解员协同发力，破除语言不通、跨国交易等难题，仅用时3天便妥善化解纠纷，并经司法确认赋予强制执行力，为当事人节省诉讼成本10万余元，让中外当事人同享中国司法服务的效率与温度。该案的成功化解充分体现了涉外商事纠纷专业型诉调对接机制的独特价值，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七条关于完善民营企业海外利益保障机制提供了案例注解。

【具体内容】

某埃及商人独资设立了某外商公司，常年向浙江桐乡市某进出口公司采购沙发布。双方对账确认尚有15万余美元未结清，某外商公司向某进出口公司出具欠条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付清。然而其付款期限届满，仍未清偿货款。沟通未果后，某进出口公司遂将某外商公司及其独资股东起诉至桐乡市法院，要求付清货款。

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经调查发现，当事双方已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有较好的合作基础，除该笔货款外，其他交易并无争议。且某外商公司系因临时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并非有意拖欠货款，存在良好的调解基础。若采用调解方式，既能免去聘请翻译人员的高额费用，又能避免涉外纠纷诉讼流程过长等问题，最大限度减少诉讼对双方经营产生的影响，也有利于修复商业友谊，为双方后续合作创造更大可能。

在征得双方同意后，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联合嘉兴市贸促会，迅速启用涉外商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选定具有10余年外贸工作经验且英语流利的调解员参与调解，并第一时间组建调解微信群为三方沟通搭建桥梁。调解过程中，调解员从中立的角度评估案件的优势、劣势，协助作出专业的中立评估意见，引导双方深度考虑后续的贸易合作；法官从法律角度进行指导、补充、释明，最终推动双方就具体偿付金额、还款期限达成调解合意：某进出口公司同意减让部分货款，某外商公司承诺在4个月内分三期支付货

款。针对某进出口公司对外商公司不能按期支付的担忧，调解协议中也增设了履行制约条款，并申请通过法院的司法确认程序赋予强制执行力。双方握手言和，表示未来将继续密切合作。当日，外商公司即按约支付了首期货款。

【典型意义】

国际贸易中，合同纠纷屡见不鲜。该案件依托“法院+贸促会”联动机制，通过“商事调解+中立评估+司法确认”模式，高效化解涉外商事纠纷，不仅为企业节省了成本、减轻了诉累，也促进了企业的共商共赢，更体现了涉外商事纠纷专业型诉调对接机制的独特价值，为解决类似纠纷提供了可借鉴的途径。

案 例 研 究



上海市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

涉虚拟币案件司法统计分析——基于对近三年来上海法院涉虚拟币案件的实证分析

本文由微信公众号“上海司法智库”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 发布

序言

随着区块链技术的发展和演进，涉虚拟币相关活动日渐盛行。近年来，由于价格波动、强制清退、平台倒闭、缺乏有效监管等原因，涉及虚拟币的案件数量不断增加。本文以上海法院近三年（2019年-2021年）涉虚拟币的裁判文书为对象，通过进一步梳理分析，描摹涉虚拟币相关案件的总体情况，总结归纳审判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并相应提出建议。

一、宏观梳理：涉虚拟币相关案件的审判实务样态

为进一步展现涉虚拟币案件的总体情况和特点，梳理审判实践中存在的疑难问题，本文以“虚拟币”“虚拟货币”为关键词，以2019至2021年为时间段，在C2J法官办案智能辅助系统中搜索到369篇裁判文书。其中，268篇具有虚拟币特点，具体包含民事102件，刑事166件。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收案数量逐年增长，刑事案件增速较快

从时间分布来看，

2019年36件，2020年92件，2021年140件。其中，民事案件分别为2019年21件，2020年39件，2021年42件；刑事案件分别为2019年15件，2020年53件，2021年98件（详见图1）。可见，涉虚拟币案件收案数量逐年增加，增速较快，尤其是刑事案件，呈现出成倍增长趋势。

2.从案件分布情况上看，全市多家法院均有收案

经统计，在收集的案件中，一审案件202件。其中，浦东32件，松江22件，宝山18件，闵行18件，普陀17件，静安16件，奉贤15件，杨浦11件，嘉定10件，金山10件，青浦9件，长宁8件，崇明6件，徐汇6件，虹口4件（详见图2）。除黄浦区外，每个基层法院都有案件，浦东、松江、宝山、闵行等地区占比较高。

3.案由分布较为集中，涉财产类争议较多

根据案由，涉虚拟币案件的案由分布范围较为集中。

民事案件方面，主要集中于合同纠纷和侵权损害赔偿。其中，委托合同纠纷23件，买卖合同纠纷17件，民间借贷纠纷15件，委托理财合同纠纷14件，其他合同纠纷8件，确认合同无效纠纷5件，网络侵权责任纠纷5件，财产损害赔偿纠纷3件，互易合同纠纷3件，服务合同纠纷2件，合伙纠纷2件，赠与合同2件，侵害商标权纠纷1件，所有权确认纠纷1件，保证合同纠纷1件。（详见图3）

刑事案件方面，主要集中于诈骗类犯罪和信息网络犯罪。其中，诈骗罪79件，隐瞒、掩饰非法所得罪38件，帮助信息网络犯罪16件，非法吸收公共存款罪7件，集资诈骗罪6件，传销罪4件，盗窃罪3件，

非法经营罪3件，妨害信用卡管理罪3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2件，洗钱罪2件，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1件，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1件，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1件。（详见图4）

4.案件上诉率偏高，上下级法院存在观点分歧

经统计，涉虚拟币案件上诉率较高，民事案件上诉率为31.37%，刑事案件为19.88%。可见，涉虚拟币案件当事人之间争议较大，对一审判决结果的接纳程度较低。（详见图5）

民事案件二审改判或发回的比率较高，涉虚拟币的28件二审案件中，3件改判，4件发回重审，占二审案件总量的25%（详见图6）。案件经历多次法律程序，如，黄玉云和鹏万汽车互易合同纠纷案，先后经过一审判决执行互易合同，二审判决发回重审，重审判决驳回起诉，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布兰登·斯密特委托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返还投资款，二审发回重审，现重审案件尚未结案。

二、微观剖析：涉虚拟币案件在审判实务存在的难点

由于虚拟币的法律属性不明，并且缺乏相应的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亦无公报案例或参考性案例予以示范和指引，导致涉虚拟币案件相关的审判疑难问题在实践中和学术界都难以得到明确的答案。涉虚拟币相关案件在审判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涉虚拟币的法律行为定性困难

目前，针对虚拟币的法律地位，法律、司法解释、最高法和最高检的相关发文并未予以明确规定，而裁判文书中引用最多的《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等文件都属于规范性文件，不是法律和行政法规。这两个文件认为虚拟币不是法定货币，而是一种“虚拟商品”，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从事虚拟币发行融资活动，个人从事虚拟币相关投资活动要风险自负。2019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联合最高法、最高检等部门颁布了《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进一步指出投资虚拟币及相关衍生品违背公序良俗，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由此引发的损失自行承担。该规定重申了虚拟币不是法定货币，再次强调了投资虚拟币及其衍生品要自担风险。

在民事案件中，主要表现为以下两方面：一是涉虚拟币相关行为的法律性质认定不统一。审判中，对于委托购买虚拟币、虚拟币投资、虚拟币互易等行为的性质评价不一。在本文收集的民事判决书中，43篇对涉虚拟币相关行为的性质未予置评，36篇认为涉虚拟币相关行为涉嫌违法犯罪，20篇认为涉虚拟币相关行为应予以保护，13篇认为当事人之间涉虚拟币的合同无效（合同无效的理由，8篇认为是违反强制性规定，3篇认为是违反公序良俗）。二是涉虚拟币相关行为造成损失的责任划分标准不统一。在虚拟币价格暴跌、平台倒闭或虚拟币丢失的情况下，存在损失责任分担不统一的问题。在损失承担问题上，本文收集的裁判文书中，12篇由受托方返还本金，5篇按双方约定赔偿，3篇归还本金及利息，2篇责任各半，2篇按虚拟币对应人民币折价返还。

在刑事案件中，也主要表现为两方面：一是此罪与彼罪难以认定。由于刑法上对虚拟币是否具有财产属性尚存争议，同一行为罪名因办案人员对虚拟币的认知和定位不同而存在差异。一般来说，认为虚拟币具有财产属性的会将行为定义为财产型犯罪，而认为虚拟币不具有财产属性的则将其归入信息网络类犯罪。如，被告通过破解私钥密码将他人账户内虚拟币转移到本人账户这一行为，3件认定为盗窃罪，1件

认定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罪；针对将他人犯罪所得兑换为虚拟币的行为，2件认定为洗钱罪，38件认定为隐瞒、掩饰犯罪所得罪，16件认定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另外，在认可虚拟币财产属性的情况下，对于涉众型犯罪，罪名认定也不统一。如，被告人通过虚假注资、人为操控市场行情或修改后台数据来制造盈利假象，诱骗被害人投资后造成巨额亏损这一行为，不同案件中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诈骗罪、集资诈骗罪、非法经营罪、传销罪等不同罪名定罪。二是个罪和数罪定义不明确。对于同一行为即侵害了虚拟币相关权益，又造成其他法益受损的情况下，是否触犯多个罪名，以及触犯多个罪名后是数罪并罚还是择一重罪处罚等问题，尚未形成共识。如，被告人采用控制手机、限制自由的方式，强迫被害人向其账号转移比特币等虚拟币，法院认定被告人构成非法拘禁罪，但对于非法侵占虚拟币这一行为并未予以评价；对于从网络窃取他人虚拟币的行为，也有法院认为犯罪行为已分别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和盗窃罪，盗窃罪的处刑较重，以盗窃罪予以惩处。

2.虚拟币价值的认定困难

根据前述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颁布的相关金融管理规定，任何个人和机构不得开展法定货币与虚拟币兑换、虚拟币之间的兑换等业务，虚拟币不存在官方的定价机构。然而，在审判实践中，当虚拟币不能原物返还时如何确定兑换比例、在执行程序中如何开展针对虚拟币的执行、在财产性犯罪中如何确定犯罪金额等问题均与虚拟币价值认定相关。由于虚拟币依附的区块链具有去中心化的特点，涨跌幅度不受限制，公权力又难以对虚拟币进行直接干预，且国内不存在官方认可的虚拟币价值公示机制，也缺乏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虚拟币进行价格鉴定。因此，在审判实践中，采用何种方式对虚拟币进行价值认定存在困难。

在民事案件中，虚拟币价值的认定方法，主要有三种不同的分类：一是以双方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协商确定的价格计算，对返还金额达成调解，共9篇；二是以双方实际交付时所支付的人民币数额计算，即返还本金，共7篇；三是以一方当事人主张赔偿时，虚拟币实时价格所对应的人民币数额计算，参考虚拟币交易网站当日收盘价，共1篇。由于虚拟币价格波动大，不及时给付虚拟币有可能造成重大损失，而采用不同价值认定方法也会导致同类案件实际效果差异大，虚拟币价值确定问题亟待解决。

在刑事案件中，虚拟币价值的认定与定罪量刑息息相关，尤其是盗窃罪和诈骗罪，涉案金额直接影响量刑标准。在虚拟币的价值缺乏统一标准的情况下，本文收集的文书主要采用以下五种方式确定犯罪金额：一是根据被害人损失金额确定，共计85篇；二是根据销赃金额确定，共计29篇；三是根据被害人损失和平台价格综合考量，共计14件；四是根据虚拟币交易平台价格确定，共计9件；五是参照违禁品相关规定，即通过销赃金额量刑或者以窃取虚拟币的物理数量（如个数、枚数）确定，共计3篇。另一方面，需要指出的是，在刑事案件中，财产犯罪的数额根据何种方式计算本身就有争议，经常存在市场价格、损失数额、销赃数额、获利数额等不一致的情况，导致虚拟币价值认定问题进一步复杂化。

3.涉虚拟币案件的证据规则有待完善

由于各个虚拟币平台间和虚拟币平台与实名制交易平台间互不联通，导致涉虚拟币相关交易的资金流水和信息数据之间存在壁垒，并且虚拟币交易记录是匿名的，无法一一对应到实名制个人。同时，虚拟币交易流程一般先是利用社交软件进行沟通，再通过银行卡或支付平台支付对应人民币，最后由虚拟币平台完成虚拟币转移。这就导致了涉虚拟币案件的证据规则对传统民刑事案件的证据规则带来了一定程度上的冲击，出现电子数据采集、取证文书使用、电子数据证据认定标准等难题。

在民事案件中，对虚拟币平台的交易记录能否作为证明交易存在的证据存在分歧，证明标准尚未统一。一是证明标准较为严格，否定了交易平台上交易记录的证明效力。如，在薪付宝系列案件中，7件案件的当事人均根据清退公告，要求薪付宝公司履行相应的清退义务。该系列案件中，1件予以支持，6件以证据不足为由驳回起诉。文书认为，当事人以人民币支付虚拟币购币款，并提供相应的人民币银行流水，能够证明双方进行过虚拟币交易；而另外6件案件中，当事人以虚拟币购买虚拟币，交易平台的账号亦未经过实名制认证，虽然提供了相应的交易情况截图，但难以据此认定双方之间存在虚拟币交易的事实。二是采用高度盖然性标准，结合其他证据认可虚拟币交易记录的证明能力。如，根据当事人银行流水、虚拟币平台交易记录、聊天记录等，结合相应的时间点，认定当事人存在虚拟币购买行为。

在刑事案件方面，主要是侦查机关在案件侦破阶段存在困难：一是犯罪嫌疑人确定困难，由于虚拟币平台交易中，使用非真实身份进行交易的现象十分普遍，侦查机关难以及时有效确定案件犯罪嫌疑人。二是涉虚拟币案件相关证据难以存留，虚拟币平台和犯罪嫌疑人相关证据具有即时性，缺乏相应的技术手段对证据进行提取和固定。三是根据我国金融监管规定，虚拟币交易平台将服务器迁往境外，域外取证较为困难。在案件审理阶段，主要是对涉虚拟币相关证据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存在难度。由于涉虚拟币相关证据主要包括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提供的证据多为网页截图、聊天记录、虚拟币平台交易信息记录等形式，该类信息极有可能被篡改，真实性有待审查。然而，在本文收集的裁判文书中，对证据认定部分的说理都较为简略，多是概述“以上证据来源合法，证据间相互印证，本院予以采信”“证据确实充分”的结论性的描述，难以从文书中直观看出涉虚拟币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和证明力。

4.刑民交叉案件的衔接不充分

由于虚拟币难以得到有效监管，容易滋生非法传销、诈骗等犯罪行为，涉虚拟币相关行为有可能存在刑民交叉的问题。本文收集的民事裁判文书中，有36篇认为涉虚拟币相关行为涉嫌违法犯罪，判决驳回起诉或移送公安机关，占民事案件总数的35.29%。在审判中，对涉虚拟币纠纷可能存在刑民交叉的，是采用“先刑后民”还是“刑民并行”原则，目前尚未明确，刑民衔接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在本文收集的裁判文书中，对涉虚拟币的买卖、借贷和委托理财等行为产生纠纷的，有的法院认为是民事纠纷选择继续审理，有的法院认为涉嫌犯罪选择驳回起诉移送公安机关，这一分歧导致同一类别的案件处理结果不一。例如，在“魔匣”系列案件中，不同当事人在同一平台上购买了“猫币”，后因平台冻结，“猫币”无法取现而提起诉讼。在处理“魔匣”系列案件过程中，同一法院的不同法官在民刑程序选择上做出了不同的决定：4件以涉嫌经济犯罪，判决驳回起诉；3件案件认定合同无效，判决按照兑换比例返还购买金额。本文经进一步查阅卷宗发现，该系列案件的被告，在民事案件立案审理期间，确因涉嫌刑事犯罪而处于刑事审判程序中。判决移送公安机关的案件，因具有金额大、受害人多、涉案地域广、案件处理周期长等特点，被害人权利能否得到救济要经历公安立案侦查、检察院提起诉讼、法院作出有罪判决才能揭晓，导致判决移送公安机关的被害人难以获得及时、有效、充分的损失填补。反观判决按比例返还本金的案件，当事人能够以生效民事判决申请强制执行，先于其他被害人获得救济。可见，当被告尚处在刑事审判程序中，犯罪行为尚未定罪量刑时，对同一系列的案件，法院在“先刑后民”还是“刑民并行”的选择不同，会客观上造成不同当事人实现权利的先后顺序不同，最终造成实质上的不公平。

三、实务建议：涉虚拟币相关案件的审判思路

司法实践中，涉虚拟币案件的上诉率相对于普通民刑事案件要高，民事案件的二审改判率也偏高，主要是因为当事人和法官对虚拟币的法律地位理解不同，且不同法院、甚至同一法院针对同一类型案件作出了不同的判决。在改判或发回重审的7件民事案件中，2件否定了虚拟币的合法性，认为涉虚拟币相关行为因违反法律规定而无效；5件认为虚拟币具有财产属性，相关行为应予以保护。可见，二审法院对于虚拟币的法律属性尚未统一。在缺乏上位法、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案例等情况下，对虚拟币的法律属性、价值认定和证据规则适用等问题尚未形成共识，某种意义上仍存在个案考量。本文在梳理相关法律文书和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理顺涉虚拟币相关案件的审理思路提出以下建议：

1.不违反公序良俗的条件下，承认虚拟币的财产属性

根据相关金融监管规定，比特币等虚拟币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然而，“虚拟商品”是经济学概念而非法律概念，其法律属性仍不明确。通过进一步梳理人民银行等部门2013年以来发布的文件可知，国家所打击和禁止的，是虚拟币的发行、炒作、挖矿及由此滋生的违法犯罪等行为。虚拟币本身并不违法，在不违反公序良俗的前提下，对虚拟币的合法使用应该受到法律保护。

民事案件中，在涉虚拟币相关行为并未违反公序良俗和我国金融秩序的情况下，可以承认虚拟币的财产属性及其自身价值，认可当事人对虚拟币的使用。例如，根据当事人之间的约定，虚拟币可以折算还款金额；经合伙人一致同意，虚拟币可以作为投资标的；双方达成一致后，虚拟币可用于互易物品。确定了虚拟币法律属性，就能更好的区分“投资风险”和“法律风险”，对当事人之间因虚拟币引发的争议，能够适用法律相关规定，而不是一味以“证据不足”“涉嫌违法”等理由驳回起诉。另外，针对一些具有代币发行的性质的行为不予保护。例如，广东高院发布2021年度涉互联网十大案例中，案例10指出，投资者通过境外募集获取虚拟币并进行投资获取收益的投资交易行为，违背公序良俗，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发的损失应自行承担，明确损害法定货币地位的投融资行为不受法律保护。

刑事案件中，在刑法对虚拟币未做明文规定的情况下，可参考民法等部门法的相关规定。民法以及其他部门法作为刑法的前置法，其法律用语的理解对于刑法具有制约性。且将虚拟财产解释为刑法上的财物，不会侵害国民的预测可能性，没有违反罪刑法定原则。因此，承认虚拟币具有财产属性，能够进一步明确相关虚拟币犯罪案件的罪名确定。例如，针对窃取虚拟币等行为，在审判中认可虚拟币的财产属性，可将侵害虚拟币的行为作为侵害财产类犯罪处理，将使用计算机作为盗窃的手段；针对要求对方提供虚拟币的敲诈勒索行为，认可虚拟币具有财产价值，认定为敲诈勒索罪。

2.结合案件事实和性质，综合各类因素认定虚拟币价值

在承认虚拟币财产属性的前提下，需要确认虚拟币的价值。由于网络虚拟财产体现了人类劳动和金钱的付出，所以其价值也可以用现有的标准来衡量。但虚拟币价格波动较大，若直接以平台价格作为虚拟币价值的话，既不符合现行金融监管规定，也不利于双方当事人间的利益平衡。以比特币为例，从2009年时1美元可兑换1300枚比特币到2017年2万美元才能兑换1枚比特币，充分说明其价值本身就不科学。拟币价值的认定需要考虑多种因素，而不是依赖某一个单一的指标。

在民事案件中，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应尽可能促使争议双方能就虚拟币价值达成一致。如彭晓峰诉邓峰案中，一审将每个虚拟币折价为1500元；被告不服上诉后，二审中达成调解，虚拟币折价减半；被告申请再审，再审法院认可了当事人之间的调解协议。若双方不能达成一致，需综合考量本金、虚拟币本身历史兑换价格以及汇率等因素综合考量。

刑事案件中，对于直接侵害虚拟币权益的行为，尽管虚拟币价格波动较大，但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犯罪时主观上明知虚拟币价格的，审判实践中多以虚拟币平台价格计算犯罪金额。例如，盗窃平台虚拟币的，以虚拟币对应人民币价值计算；敲诈勒索支付虚拟币的，以敲诈勒索时虚拟币的时价计算。另外，由于诈骗罪、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等行为模式主要以虚拟币为噱头，诱骗被害人投资。符合该种行为模式的犯罪行为，只是以虚拟币作为一种概念上的用途，犯罪金额以被害人实际交付金额计算。例如，诱骗当事人到虚拟币平台投资后，侵吞本金的行为，以被害人投入的本金计算犯罪金额。

3.着重涉虚拟币案件证据真实性审查，完善证据规则

《民事诉讼法》第63条将电子数据确认为法定证据种类之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1条承认了区块链电子证据的证明能力，虚拟币的相关证据材料以电子数据的形式存在于其所依附的区块链中，在证据种类和证明能力上符合法定要求。

民事案件中，主要难点是相关证据的真实性问题。采用区块链等电子证据时，由于其匿名性的特点，虽然可以通过区块链证据证明资金的流向，但难以确认交易的当事人。实践中，应当从电子证据来源的真实性、数据存储的可靠性、数据内容的完整性、证据间的关联性等几个方面考察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另外，若当事人能提供交易账户对应的密码，除非有相反证据，可以认定密码掌管者为交易当事人。同时，单独验证某一节点所存储的电子数据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法院在审查电子数据真实性时，应当通过审核形成区块链的时间节点，比对多个区块链节点的存储内容是否一致进行最终的确认。

刑事案件中，涉虚拟币案件的证据难点问题主要集中在案件侦查阶段，侦查机关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收集相关电子证据，并且在收集与提取电子证据方面应严格遵循规范、全面、动态记录原则；检察机关要推动电子数据取证程序规范、取证技术操作指引等完善，科学把握案件特点及证据标准，保障刑事诉讼顺利进行；法院在文书撰写时要对证据的采纳情况和证明标准予以说明，阐述证据心证历程。

4.建立和完善涉虚拟币案件相关工作机制，促进法律适用统一

针对涉虚拟币案件刑民衔接不通畅、法律适用统一存在困难等问题，建议相关部门加强对涉虚拟币案件疑难问题进行研究；公检法之间应加强沟通交流，构建民事审判与刑事立案有效衔接的工作常态化机制，完善案件移送、信息共享等机制，共同维护正常司法秩序；可适时发布涉虚拟币指导性案例，或开展专题案例评选活动，通过案例指导，完善审判业务指导方式，加强审判指导的规范性、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法院各部门和各条线要建立健全沟通联络机制，及时共享案件相关情况。

投资虚拟货币“造富”变“踩雷”，投资款能追回吗?

本文由微信公众号“上海静安法院”于 2026 年 01 月 26 日 发布

“高回报”的直播宣讲，“看似正规”的交易平台，让不少人以为握住了数字时代的“财富密码”，纷纷投身虚拟货币交易。然而，当平台突然“暴雷”，一夜之间“造富梦”碎，那些想要追回交易款的投资者，他们的诉讼请求能得到法院支持吗?

近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投资虚拟货币引发的不当得利纠纷案。

2019年11月，吴女士接到推销电话，邀请其参加直播讲股票活动，并在直播间投资理财主播的引导下下载了一款虚拟货币交易软件。该交易软件的操作步骤为：卖家登录平台将比特币兑换为相应数量的USDT，并通过平台交易区挂单售卖，买家发起购买USDT的订单后，平台随机匹配交易双方后，锁定卖家对应数量的USDT，并通知买家向卖家预留的收款账户支付应付金额，买家付款成功后，平台将锁定相应数量的USDT划入买家的账户中。

通过该交易平台，吴女士先后投入105万元，与8名卖家达成交易，其中与何先生的交易金额为8万元。后来吴女士发现该款交易软件无法登录，吴女士在该平台账户内价值105万元的虚拟货币无法提现。2024年，吴女士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的同时，以不当得利为由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何先生返还交易金额8万元。

何先生辩称，其系某数字交易所会员，挂单售卖数字货币USDT，未注册过吴女士所称的平台账户，且钱款到账后双方已完成了交易，不存在不当得利情形。

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本案中，案涉的USDT是一种虚拟货币，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虚拟货币的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

吴女士从事的投资交易属于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交易虚拟货币的行为破坏了国家的金融监管秩序，违反了公序良俗，属于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由此引发的损失应由其自行承担。综上，静安区人民法院驳回原告吴女士的全部诉请。

吴女士对该判决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主审法官：宁玲

静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

近年来，一些人被虚拟货币交易炒作的“高回报率”吸引，投身其中。然而，虚拟货币并非法定货币，其交易活动潜藏着巨大的法律风险和经济损失风险。

一、虚拟货币交易属于非法金融活动

《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开展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兑换业务、虚拟货币之间的兑换业务、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虚拟货币、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信息中介和定价服务、代币发行融资以及虚拟货币衍生品交易等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擅自公开发行证券、非法经营期货业务、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一律严格禁止，坚决依法取缔。对于开展相关非法金融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案中，某平台提供的USDT交易服务，即属于《通知》中所称的“开展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兑换业务”，该平台的交易活动涉嫌非法金融活动，依法应予取缔。

二、公民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

禁止虚拟货币交易，主要原因在于虚拟货币市场的波动性极大，价格暴涨暴跌，投资者稍有不慎就可能面临巨额亏损。此外虚拟货币市场还容易成为非法集资、洗钱、诈骗等犯罪活动的温床。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无论是通过个人之间委托购买虚拟货币，还是通过所谓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相关民事法律行为均属无效，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如果涉嫌利用虚拟货币破坏金融秩序、危害金融安全的可能构成犯罪。

本案中，吴女士USDT的投资交易属于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违反了公序良俗，属于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受法律保护，由此产生的损失应自行承担。

三、公民应树立正确的投资观

虚拟货币并非法定货币，其本质上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不具备真实的价值支撑，价格波动剧烈，容易被投机者操控，投资风险极高；另一方面虚拟货币交易不受法律保护，一旦“踩雷”，难以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广大投资者应警惕“高回报率”陷阱，树立正确投资观，切勿被眼前的利益诱惑，选择银行理财、基金、股票等合法合规的渠道投资，才是守护“钱袋子”的根本之道。

法条链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百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二、《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

明确虚拟货币和相关业务活动本质属性

（一）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比特币、以太币、泰达币等虚拟货币具有非货币当局发行、使用加密技术及分布式账户或类似技术、以数字化形式存在等主要特点，不具有法偿性，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

（二）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开展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兑换业务、虚拟货币之间的兑换业务、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虚拟货币、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信息中介和定价服务、代币发行融资以及虚拟货币衍生品交易等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擅自公开发行证券、非法经营期货业务、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一律严格禁止，坚决依法取缔。对于开展相关非法金融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通过互联网向我国境内居民提供服务同样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对于相关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的境内工作人员，以及明知或应知其从事虚拟货币相关业务，仍为其提供营销宣传、支付结算、技术支持等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四）参与虚拟货币投资交易活动存在法律风险。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投资虚拟货币及相关衍生品，违背公序良俗的，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涉嫌破坏金融秩序、危害金融安全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未成年人网络充值打赏，能否要求平台退款?

本文由微信公众号“上海高院”于 2026 年 04 月 16 日 发布

随着互联网的飞速发展，未成年人的活动空间拓展到网络空间，互联网已然成为青少年学习教育、娱乐放松、交流的重要媒介。未成年人心智尚未成熟，面对形形色色的直播平台易受到诱导，存在高额非理性的打赏的现象。

本期分享的系一起未成年人未经监护人同意进行直播打赏而要求退款的案例。人民法院在细致识别打赏主体身份的基础上，细化“相适应”标准，准确认定限制行为能力人网络打赏行为的效力，同时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通过庭前沟通、庭审释明等方式促成调解。该案的审理思路和处理路径对于司法实务中处理类似限制行为能力人网络打赏引发的纠纷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该案例获评全国法院优秀案例。

程某甜诉上海某谈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案

调解要旨

未成年人未经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参与网络付费游戏或者网络直播平台“打赏”等方式，支出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款项，监护人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返还该款项的，人民法院依法应予支持。人民法院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可以通过庭前沟通、庭审释明等方式促成调解；同时，通过案后跟踪、发送司法建议等方式，切实加强网络直播行业规范，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关键词

未成年人 / 网络打赏 / 返还款项 / 服务合同

案例撰写人

吕荣珍、李思雨

法官解读

吕荣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四级高级法官，曾荣立上海法院系统个人二等功、三等功、嘉奖，获评上海法院办案能手，所撰写的多篇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库、上海法院十大涉民生案例、上海法院百例精品案例。

基本案情

原告程某甜出生于2005年,案发时为在校初中生。在父母不知情的情况下,原告自2020年7月起下载被告上海某谈公司经营的直播平台APP,并通过微信账号注册、登录该平台。自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2月7

日,原告使用手机通过微信支付方式在该APP平台上累计支付人民币约21.7万余元，用于购买虚拟币打赏主播。

程某甜的父母对程某甜登录该网络平台并购买虚拟币的行为未予追认,亦不同意其所作出的该民事法律行为，要求被告上海某谈公司退还全部打赏款项。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就该案支持起诉，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程某甜在被告运营的APP上实施消费行为时，系限制行为能力人，其消费行为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不相适应，故支持原告起诉要求被告返还钱款。

案例评析

一、直播打赏行为的法律性质认定

主播在直播间进行的表演本质上是提供劳务服务，用户作为服务的接受方，其打赏行为即是对该服务所支付的对价。这种交易模式与服务合同的核心要素高度吻合，主播的表演服务具有明确的对价（即打赏），但对用户而言，该对价的支付具有自主性与非强制性。着眼于直播行业三方服务的特点，应将直播打赏认定为网络服务合同，主要理由在于：

（一）从用户获取的体验审视

打赏用户与非打赏用户在服务内容、服务体验上存在明显差别。主播提供的表演虽面向所有观众，但打赏者往往能获得优先关注和直接互动机会，获得更深层的情感愉悦，用户打赏虚拟财产的对价即为主播提供的特殊精神利益。

（二）从行业分成机制审视

直播平台与主播共同构成虚拟财产的受领主体。一方面，平台为用户提供运营支持、技术保障及人力服务，并据此受领虚拟财产；另一方面，平台普遍明确公示其将与主播对用户打赏的虚拟财产进行分成结算，用户对此规则应属明知，在此前提下，即便用户存在取悦主播的主观动机，其明知分成规则仍实施打赏的行为，客观上应认定为向平台与主播共同作出的给付。

（三）从行业运行模式审视

平台与主播共同作为直播内容生产者，共同维系着直播经济的生态基础。主播的表演实则是传统舞台艺术在数字空间的延伸与创新，依托平台技术实现与用户的实时交互。而打赏机制则构建了一种经济激励机制，其收益直接驱动主播提升服务质量，进而推动内容生态的良性发展与正向循环。

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直播打赏的效力认定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行为能力人，其打赏行为的效力取决于该行为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相适应的打赏行为有效；不相适应的，则需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追认后方为有效。这一“相适应”的动态认定标准，既有效回应了实践中的复杂个案情况，也充分体现了立法在保护未成年人利益与维护交易相对人合理信赖之间的价值平衡。

然而，直播打赏不同于传统的未成年人民事法律行为，用户虚拟化导致平台对存在用户识别障碍。实践中，未成年人常冒用成年人信息注册账号或直接操作成年人已注册账号进行打赏。基于保护善意相对人信赖和适应直播行业发展规律的考量，限制行为能力人以行为能力欠缺为由要求返还打赏款项时，应承担证明实际打赏操作系其本人而非账号注册者所为的举证责任。

（一）实际打赏主体的认定

1. 账户注册与使用信息

若注册账号的昵称、登录密码、操作IP地址等信息特征显著关联未成年人自身情况，通常可合理推定实际使用主体为未成年人。例如，账号注册需设置登录密码、支付密码及密码找回问题等，若未成年人熟知该账号的全部密码，或所设密码找回问题明显指向其个人信息（如与未成年人密切相关的问题），则构成推定依据。或当法定代理人调取平台充值打赏记录时，若显示操作IP地址位于国外，而注册账号的成年人长期居住于国内，该矛盾情形下亦可支持未成年人实际使用的推定。

2. 打赏行为特征分析

不同年龄段用户存在不同的行为画像，若账号的直播内容偏好、关注和打赏的主播类型、互动留言用语等特征显著契合未成年人的兴趣习惯，可依据经验法则推定实际打赏主体为未成年人。

此外，考虑到未成年人理性程度较低、可支配娱乐时间相对固定，可以结合充值打赏的时间点、频率等情况综合研判。例如，账号在工作日放学后、周末或者节假日期间进行密集打赏，该时间分布较为吻合未成年人的作息规律。

3. 打赏发生时的视听资料

打赏时间段内生活场所内的监控录像、直播间弹幕互动内容以及用户与主播的私信聊天记录，均可以作为判断依据。如法定代理人提供监控录像显示操作者为未成年人，或者其语言表达明显呈现低龄化倾向，甚至直接明确表明未成年人身份。

4. 当事人的陈述

若庭审过程中限制行为能力人可以清晰陈述账号使用方法、所打赏主播的情况、打赏的动机、过程和数额等内容，且与客观事实高度契合，同时限制行为能力人与监护人的家庭关系、监护人对账户的日常使用情况相互佐证，也会起到举证强化的作用。

（二）“相适应”标准的认定

在准确识别打赏者为限制行为能力人后，则打赏行为的效力判断取决于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人民法院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后果，以及标的、数量、价款或者报酬等方面认定。

1. 智力和精神状况是否能够理性理解打赏后果

限制行为能力人存在抑郁症、双相情感障碍等心理性疾病，严重降低其判断力、控制力、情绪调节能力，更容易沉迷于打赏所带来的即时快感和短暂情绪回馈，难以正常理解高额打赏带来的经济负担。

2. 家庭消费水平和消费习惯

监护人长期给与限制行为能力人一定金额的经济自主权，允许其自主消费，而打赏金额未超过该可支配财产范围，对此可以理解为打赏行为与限制行为能力人年龄、智力相适应。

3. 同年龄段未成年人一般消费水平

打赏金额和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平均消费水平差距较小，可初步认定与认知能力相适应，另外平均消费水平也可结合地区经济水平差异来判断。

需要明确的是限制行为能力人打赏行为通常呈现出短时间内多次小额累积的特征，对此应当将上述反复打赏行为视为一个整体行为考察是否与其智力、年龄相适宜，而非每个行为行为进行单独评价。有观点认为如果打赏间隔较久，缺乏连续性则应例外地独立考察。

然而，立法倾向于优先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尽管间隔较久但结果上多次累积形成的高额打赏已然损害了未成年人权益；况且，追求上榜、升级等目标需要未成年人不断打赏，这决定了其行为短期持续性的特点，监护人通常不难及时发现。

三、治理路径：协同共治，柔性化解

基于未成年人认知能力有限、易冲动消费、情绪敏感的特性，针对限制行为能力人直播打赏构建以柔性干预为核心的司法理念尤为关键。人民法院在审理未成年人打赏纠纷时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在查明实际打赏主体及打赏事实的基础上，积极引导直播平台与监护人协商，促成对显著超出未成年人认知判断范围的大额打赏款项的合理返还。调解不仅高效化解个案矛盾，更是对未成年人的风险警示过程。

案件审结后，人民法院工作并未止步，需强化案后跟踪机制以督促平台，针对案件暴露出的平台管理疏漏，如认证不严、限额缺失、退款不畅等问题，精准制发司法建议书，提出明确整改要求。

同时，对于维权能力薄弱的家庭，检察机关及时介入，通过支持起诉为其提供有力司法援助，并在履职中视情发出检察建议。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与检察院的检察建议协同发力，形成监督合力，共同倒逼直播平台落实主体责任，对技术和制度进行系统性整改，从源头规范行业运营、预防类案再生。这一以司法柔性调解为起点、以协同监督推动行业治理为闭环的路径，是平衡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与直播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治理路径。

（评析部分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十九条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条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百四十五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一百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